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Tens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景气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与电子元器件行业密切相关。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体的经济发展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以美国半导体行业为例，2008年因次级债影响，美国经济增长放缓，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与美国经济周期性波动非常一致，复苏步伐放缓。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进入了战略转型与调整时期，行业整体收入增速的放缓和毛利率的下滑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二、分销商边缘化风险

目前，国内本土的授权分销商实力和规模很难与国际授权分销商相匹敌，很少能够全面推广供应商的全线产品，往往只是局部地域、局部产品的授权分销，因此所占份额较小，客户群也并不够雄厚，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

另外，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厂商依然以欧美日韩台为主，以前这些公司的生产研发都在海外，在国内也只是设立渠道销售的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大陆电子技术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供应商将生产研发分支机构迁入了国内，业务行销、技术支持的本地人员也成倍的增加以应对业绩成长的压力，对最终客户群的掌控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很多本土分销商面临把客户做大后被供应商收为直接客户或者转给其它分销商的遭遇。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既掌握了客户又能控制分销商渠道以及销售价格，使分销商失去了话语的主动权，成为了供应商的附属机构。

三、治理机制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有待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

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张涛、徐朴夫妇共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8.54%、99.43%、94.57%。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但对个别特定供应商依赖度较高会给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9%、74.22%、82.74%，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50,024.33 元、68,239,784.68 元、63,497,073.0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4%、59.86%、67.1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

平稳经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74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同业竞争.....	8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8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1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4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73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十一、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83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8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87
三、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89
五、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声明	190
第六节附件.....	191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翔电子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天翔有限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天翔科技	指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翔国际	指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滕生	指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发起人	指	张涛、徐朴2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指	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韩国乐星产业（LS产电集团）、LS	指	乐星产电株式会社，（原LG产电）成立于1974年，目前在韩国的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制造商中排名第一，2004年在国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日本东芝（TOSHIBA）、东芝	指	东芝公司创立于1875年，是日本最大的半导体制造商；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为东芝株式会社与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外商合资公司。
日立（HITACHI）、日立	指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成立于1910年，是日本最大的综合电机生产商，1978年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日本爱普生（EPSON）、爱普生	指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成立于1942年5月，是日本的一家数码影像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其针式打印机、微型打印机和液晶投影机在全球市场份额中居于前列，在国内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日冲商业（OKI集团）、OKI	指	日冲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1881年，其打印机的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在全球市场份额中居于前列，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为其在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韩国三和（SAMWHA）、三和	指	三和EOCR株式会社，韩国最大的电动机保护器生产企业
德国洛森	指	德国洛森通风设备集团，是通风及空调行业著名的跨国企业集团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4
国电南瑞	指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6
国电南自	指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68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00
神州数码	指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接触器	指	工业电中利用线圈流过电流产生磁场，使触头闭合，以达到控制负载的电器。
一次电力设备	指	直接用于生产和使用电能的电气设备
二次电力设备	指	电力二次设备是对电力系统内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即不直接和电能产生联系的设备。
分立元器件	指	半导体基本元器件，包括二三极管、传感器等。
光电耦合器、光耦	指	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BJT（双极型三极管）和MOS（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MOSFET（金氧半场效晶体管）的高输入阻抗和GTR（电力晶体管）的低导通压降两方面的优点，是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俗称电力电子装置的“CPU”。
IEGT	指	栅极注入增强型晶体管（Injection Enhanced Gate Transistor），是耐压达4KV以上的IGBT系列电力电子器件。
SVG	指	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tatic Var Generator），由外部CT检测系统的电流信息，然后经由控制芯片分析出当前的电流信息，由控制器给出补偿的驱动信号，最后由电力电子逆变电路组成的逆变回路发出补偿电流。
柔性直流输电	指	一种以电压源换流器、自关断器件和脉宽调制（PWM）技术为基础的新型输电技术。
授权分销商	指	分销商的一种，所经营的所有产品都经过了特定品牌供应商的正式授权，不从事未经授权的产品贸易。
混合分销商	指	分销商的一种，经营一部分品牌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产品，又经营一些未经品牌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产品。
独立分销商	指	分销商的一种，又称非授权分销商、贸易商，理论上能够供应任意品牌的电子元器件，无须与任何特定供应商结成联盟或其他关系。
国际分销商	指	注册地为海外，业务收入遍布全球，从事授权分销业务的大型跨国公司。
本土分销商	指	注册地及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中国大陆的授权分销商。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位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Tens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25423P

邮政编码：210009

电话：025-86518846

传真：025-83179803

互联网址：www.tensun.com.cn

电子信箱：tensun@tensun.com.cn

董事会秘书：张学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学刚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之“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类下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之“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中类下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二级行业下之“171111 办公及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三级行业下之“171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以及方案集成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简称：【】

（二）股份代码：【】

（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00 元

（五）股票总量：2,600 万股

（六）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七）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5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挂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最近3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均处于限售期。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张涛、徐朴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挂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于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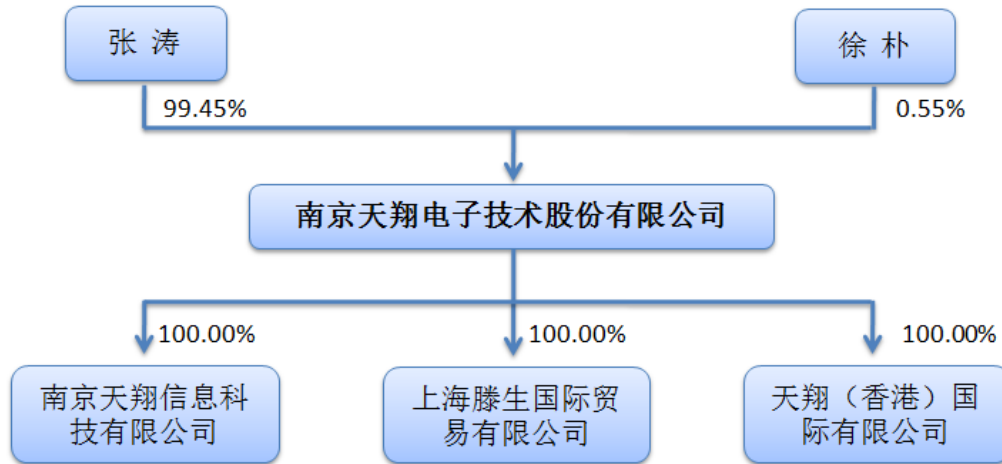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涛	25,856,000	0
2	徐朴	144,000	0
合计		26,00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具《股东持股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两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自然人股东中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

公司股东无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股东资格。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涛	25,856,000	99.45	自然人股东	否
2	徐朴	144,000	0.5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两名自然人股东张涛、徐朴为夫妻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涛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涛先生共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5,856,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99.45%，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张涛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张涛先生系“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且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应当认定为控股股东。

张涛，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厦门分厂业务经理；199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天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涛、徐朴夫妇。

张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

徐朴，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苏省肿瘤医院手术室任护士、主管护师；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南京天翔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涛先生、徐朴女士未投资设立或控制其他企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和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涛先生、徐朴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3年2月，天翔有限设立

1993年2月10日，张涛、张浩中、张先纲等三名自然人共同申请设立南京天翔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万元，其中：张涛出资27.00万元，张浩中出资16.20万元，张先纲出资10.80万元。

1993年2月8日，南京市鼓楼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鼓社审所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3年2月8日止，天翔有限已收到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方式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4.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4.00万元，实物资产30.00万元。

1993年2月10日，南京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南京天翔电子有限公司，并颁发了注册号为“鼓私司字第00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翔有限经济性质为“私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4万元。

天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270,000.00	50.00
2	张浩中	162,000.00	30.00
3	张先纲	108,000.00	20.00
合计		540,000.00	100.00

2、1997年4月，天翔有限规范登记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5】第215号）等文件的规范登记要求，天翔有限于1997年3月20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办理设立登记。

1997年4月1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了“信审所检（1997）67号”《审计报告》，对有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审。经审验，截至1996年12月31日止，天翔有限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4万元整。

1997年4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翔有限此次重新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新的注册号为12249907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规范登记完成后，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270,000.00	50.00
2	张浩中	162,000.00	30.00
3	张先纲	108,000.00	20.00
合计		540,000.00	100.00

3、2002年12月，天翔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12月1日，经天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涛以货币资金增资446.00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13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石会验字【2012】第694号”《验资报告》，经该所核验，截至2002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446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2年12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4,730,000.00	94.60
2	张浩中	162,000.00	3.24
3	张先纲	108,000.00	2.16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2002年12月，天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日，公司股东张浩中与张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浩中将其持有的天翔有限16.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涛。同日，天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3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4,892,000.00	97.84
2	张先纲	108,000.00	2.16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2008年12月，天翔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1日，经天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涛以货币资金增资300.00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9日，江苏全成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兴宇会验字【2008】第100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8年12月9日止，天翔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涛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

2008年12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7,892,000.00	98.65
2	张先纲	108,000.00	1.35
合计		8,000,000.00	100.00

6、2009年3月，天翔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3月2日，经天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涛以货币资金增资400.00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4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09】第04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9年3月4日止，天翔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09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11,892,000.00	99.10
2	张先纲	108,000.00	0.9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7、2015年7月，天翔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公司股东张先纲与徐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先纲将其持有的天翔有限1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朴。同日，天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11,892,000.00	99.10
2	徐朴	108,000.00	0.9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8、2015年12月，天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经天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天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专审字【2015】5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天翔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6,280,752.63元。

2015年8月3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62号”《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翔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96.62万元。

2015年10月20日，天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6,280,752.63元，折合股本总额为1,6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

余额 280,752.63 元列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锡验字（2015）46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2 月 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08925423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涛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5,856,000.00	99.10%
2	徐朴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4,000.00	0.90%
合计		—	—	16,000,000.00	100.00%

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方式的质押担保、冻结及其他法律障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发起人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征缴其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其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

9、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拟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总股本2600万股。

2016年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张涛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并通过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验【201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16年1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涛	25,856,000	99.45
2	徐朴	144,000	0.55
合计		26,000,000	100.00

（二）历次出资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缴足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翔科技”）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08 月 18 日至*****

公司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1102 室

注册号：320106000170169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技术开发；电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礼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代理的各类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8 月，天翔科技设立

2010 年 7 月 14 日，张涛与天翔有限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涛出资 100 万元，天翔有限出资 4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 08180002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翔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2011年1月，天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张涛分别与陈冬森、张雨飞、刘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陈冬森，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雨飞，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2%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刘雷。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171）公司变更【2011】第01050006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500,000.00	10.00
3	刘雷	200,000.00	4.00
4	陈冬森	200,000.00	4.00
5	张雨飞	1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12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准予通知书》（01193005）名称变更【2011】第12140008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4) 2015 年 3 月，天翔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张涛、陈冬森、刘雷、张雨飞分别与天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翔科技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394) 公司变更【2015】第 03250020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滕生”）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 年 0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二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485085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 月，上海滕生设立

2007 年 12 月 28 日，张涛、徐朴夫妇共同出资申请设立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张涛出资 450 万元，徐朴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8）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1055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滕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4,500,000.00	1,500,000.00	90.00%	货币资金
2	徐朴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

(2) 2010 年 1 月，上海滕生减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①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②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③本决议作出之日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 03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上海滕上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

2010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关于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1,500,000.00	75.00
2	徐朴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2015年8月，上海滕生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张涛、徐朴分别与天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天翔国际”）

公司董事：张涛、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02月16日

经营期限：2012年02月16日至2017年02月15日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04室

公司编号：1706438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打印机的代理，销售，国际贸易

2、历史沿革

(1) 2012年2月，天翔国际设立

2012年2月26日，天翔国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公司董事张涛，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天翔国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 2015年8月，天翔国际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天翔国际唯一董事兼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翔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年8月28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2015年9月1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N320020150066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国际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张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1月15日
徐朴	董事	2015年11月15日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武叶	董事	2015年11月15日
张学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5年11月15日
陈彦	董事	2015年11月15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张涛：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厦门分厂业务经理；1993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朴：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江苏省肿瘤医院手术室任护士、主管护师；2008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任期三年。

武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会计主管；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任江苏银杉集团副总经理；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南京金杉集团总经理；1997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惠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南京威格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学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主任助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

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金莉女士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
金莉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05 月 15 日
左雪菲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张荣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03 月 15 日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金莉：女，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信贷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业务部经理、城西支行副行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风险控制顾问；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左雪菲：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南京铁路会议中心出纳；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济南富之华财务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商务部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张荣军：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南京 LG 新港显示有限公司质量技术员；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南京久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质量主管；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企划专员、总经理秘书；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南京物联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涛：本公司总经理。其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张学刚：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94,563,956.01	114,008,288.27	71,286,974.36
负债总计（元）	56,757,935.95	88,732,623.20	48,527,606.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06,020.06	25,275,665.07	22,759,36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06,020.06	25,275,665.07	21,225,902.03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8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8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6%	77.60%	75.02%
流动比率（倍）	1.65	1.28	1.45
速动比率（倍）	1.45	1.04	1.2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利润（元）	3,080,853.49	9,738,172.54	1,139,070.95
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88,825.90	907,26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14,522.74	7,066,874.81	308,45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4,522.74	7,065,544.94	306,650.00
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62%	29.99%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97%	28.30%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86	4.5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8.76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82	-0.4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p>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p> <p>法定代表人：步国甸</p> <p>项目负责人：毛昕</p> <p>项目组成员：范腾飞、卞寅、高维凯、胡传宝</p> <p>电话：025-57710545</p> <p>传真：025-57710546</p>
2	<p>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南京市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 8 楼</p> <p>负责人：杨巍</p> <p>经办律师：邵正凤、李俭</p> <p>电话：025-58785588</p> <p>传真：025-58785581</p>

3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负责人：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卫东、朱戟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4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何宜华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军、宋蕴中 电话：0519-88155678 传真：0519-88155675
5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天翔电子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以及方案集成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制造商的重要纽带。公司授权代理的品牌主要有：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日本东芝（TOSHIB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韩国三和（SAMWHA）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及设备设计制造商，授权代理范围主要为中国大陆或华东地区。公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电力行业，代理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影像输出设备以高安全性、高稳定性的日韩品牌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要代理品牌，销售的电子元器件及影像输出设备情况如下：

1、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自 2010 年起开始代理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的电力行业电子元器件产品，2012 年因将 LS 产电开拓至光伏行业取得了中国区总裁亲自授予的感谢牌，并于 2014 年及 2016 年分别被授予了优秀代理商及最佳代理商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颁发的高低电压配电产品代理证书，许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代理销售 LS 产电的高低电压产品。

目前，公司代理的 LS 产品主要为接触器和断路器，其中断路器根据外观尺

寸及电流等级可分微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和框架断路器。接触器和断路器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属于核心元器件之一。

代理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产品图例



微型断路器



塑壳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



接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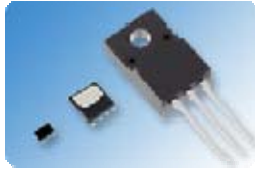
2、日本东芝（TOSHIBA）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自 2007 年起开始代理日本东芝（TOSHIBA）的电力行业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的二次电力设备产品代理认证书，许可公司在电力行业代理销售东芝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电力二次设备是对电力系统内直接用于生产和使用电能的电气设备（即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辅助设备。公司致力于该市场的拓展，2008 年及 2011 年分别因推广分立元器件产品及光电耦合器产品，被东芝电子授予特殊贡献奖。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东芝产品有光电耦合器、微型处理器及 IEGT 等，可应用于工业仪表、变频器、高压电力等领域。其中 IEGT 是耐压达 4KV 以上的 IGBT 系列电力电子器件，具有低损耗、高速动作、高耐压、有源栅驱动智能化等特点。日本东芝（TOSHIBA）的 IEGT 器件提供压接（PPI）和模块（PMI）两种封装结构：模块式采用螺钉安装结构，具有良好的散热性能和高可靠性；压接型采用双面金属压接式无引线键合封装，双面散热，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更大

的电流容量。东芝是目前唯一实现 IEGT 两种封装类型的制造商。天翔电子作为日本东芝（TOSHIBA）IEGT 电力行业的授权代理商，已被东芝指定为国家电网旗下国电南瑞、许继电气的指定服务商。

代理日本东芝（TOSHIBA）产品图例



光电耦合器



微型处理器



模块型 IEGT



压接型 IEGT

3、日立（HITACHI）电子元器件产品

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代理日立（HITACHI）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日立远东有限公司颁发的授权代理证书，许可公司在中国地区代理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代理的日立产品为 IGBT 模块，IGBT 模块是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俗称电力电子装置的“CPU”，可应用于强电、高压变频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SVG）、柔性直流换流阀、轨道交通等领域。日立的 IGBT 模块按照材质不同可区分为硅基 IGBT 和碳化硅 IGBT 等，其中碳化硅 IGBT 能大幅度降低损耗，是解决超高电压和超高电流的革新型大功率电力电子产品。由于 IGBT 的技术含量高、制造难度大，且有专利保护，国内的研发生产尚需时日，而日立公司作为已量产的跨国公司，在国内的运用市场具有广阔前景。目前公司代理销售的 IGBT 产品中，3300V/1500A 的 IGBT 已经成功应用于国家电网的 SVG 项目，并有望在即将开工建设的鄂渝项目上使用。

代理日立（HITACHI）产品图例

nHPD² IGBT

IGBT

4、日本爱普生（EPSON）影像输出设备

公司自 1993 年起开始代理日本爱普生（EPSON）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认证书，认证公司在南京市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负责打印机、扫描仪等认证维修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爱普生产品有 LQ-300K+II 打印机、LQ-1900KIIH 打印机等。其中 LQ-300K+II 打印机可配备专为电力行业打印输出而开发的电力专用版针式打印机，能够在电力系统故障时，自动打印输出故障图文报表。

代理日本爱普生（EPSON）产品图例



LQ-300k+II 打印机



LQ-1900KII 打印机

5、日冲商业（OKI 集团）影像输出设备

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代理日冲商业（OKI 集团）的医疗领域的打印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协议，OKI 集团认证授权公司为医疗打印机总代理商，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OKI 医疗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目前，公司主要销售的 OKI 产品有 C910 DICOM、C711DM（内置 DICOM

模块)、711dn 等型号的医疗行业打印机。其中 C711DM (内置 DICOM 模块) 型号的打印机是专为医疗胶片打印输出而开发的 LED 打印机, 具有超高环保特性与经济性的特点, 能够最终医疗行业用户提供方便、高效的接入方案。

代理日冲商业 (OKI 集团) 产品图例



C711DM/711dn



910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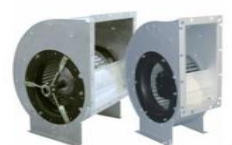
6、其他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 公司代理的其他品牌有韩国三和 (SAMWHA)、德国洛森等。其中, 三和 (SAMWHA)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81 年, 是韩国最大的电动机保护器生产企业, 公司代理的产品是三和的电容器, 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 德国洛森通风设备集团亦成立于 1981 年, 是通风空调行业著名的跨国企业集团, 公司代理的产品是洛森风机, 用于商用、民用及工业产品的通风。

其他代理产品图例



韩国三和 (SAMWHA) 电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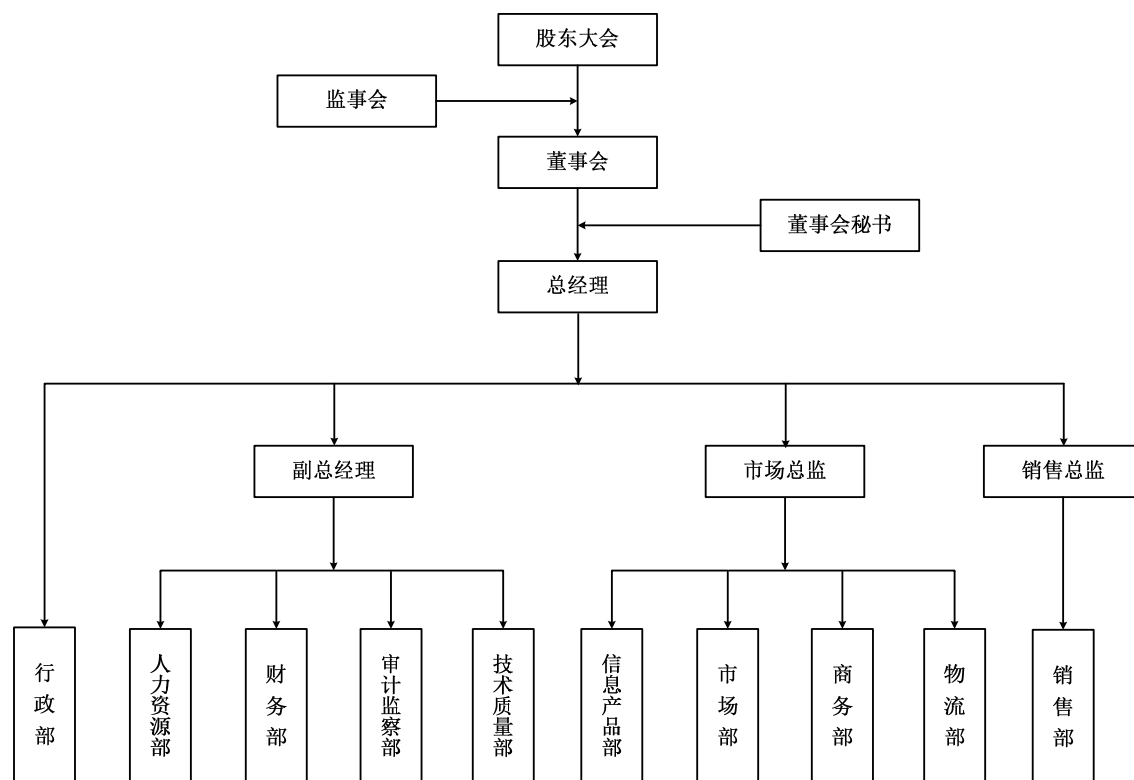


德国洛森风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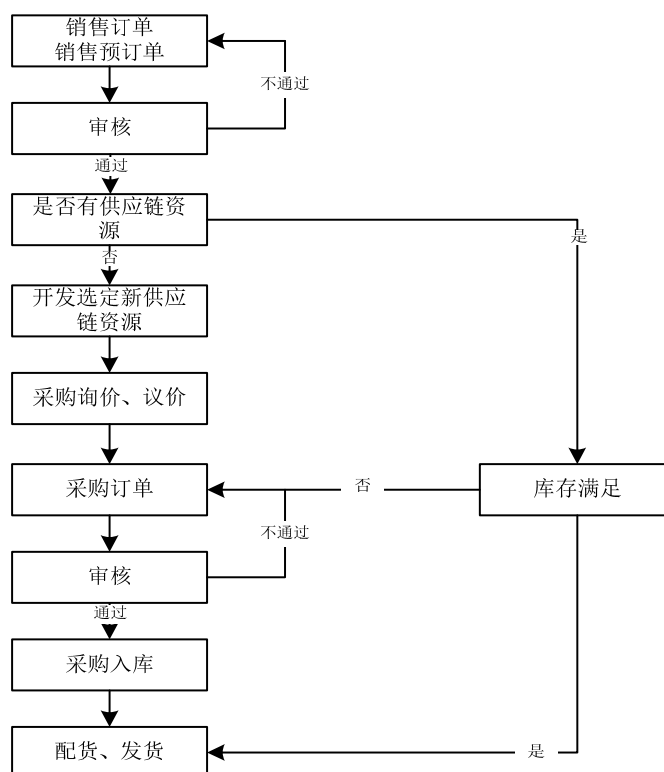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天翔电子根据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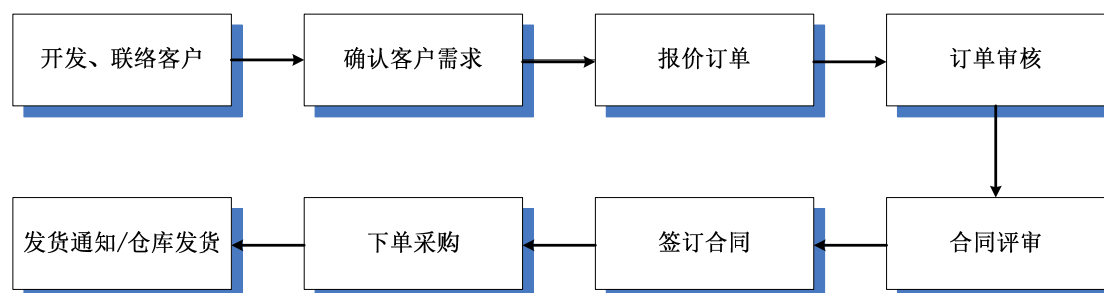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2,140.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948,354.86	1,148,951.59	799,403.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54,450.89	981,713.74	172,737.15
合计	3,102,805.75	2,130,665.33	972,140.42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翔有限		6	9993356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2	天翔有限		9	9993386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3	天翔有限		16	9993418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4	天翔有限		17	9993459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5	天翔有限		35	9993503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6	天翔有限		37	9993538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7	天翔有限		40	9993573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8	天翔有限		42	9993596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9	天翔有限		9	9988554	2012.12.2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	天翔有限		6	9988590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11	天翔有限		16	9988621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12	天翔有限		17	9988680	2012.12.14- 2022.12.13	原始取得
13	天翔有限		35	9988724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14	天翔有限		37	9988749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15	天翔有限		40	9988785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16	天翔有限		42	9988815	2013.1.14- 2023.1.13	原始取得
17	天翔有限		7	10738275	2013.6.14- 2023.6.13	原始取得
18	天翔有限		9	10738276	2013.6.14- 2023.6.13	原始取得
19	天翔有限		11	10738277	2013.6.14- 2023.6.13	原始取得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如下：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tensun.com.cn	天翔电子	2002.10.24-2017.10.24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

作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到期日期
	国作登字 -2012-F-00059065	天翔有限	2011.9.30	2061.12.31

注：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至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三) 公司相关许可、资质情况

1、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0196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1月27日-长期
2	天翔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登记备案证明书》(编号: 3201607249)	南京检验检疫局	-	2014年10月16日-长期
3	天翔有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N3200201500665)	江苏省商务厅	-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2、公司取得的代理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2	天翔电子	OKI 打印机	日冲商业(北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	2016.4.1-

		授权行业代理商合作协议	京)有限公司	销售 OKI 页式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7.3.31
3	天翔电子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的总代理	2016.4.1 - 2017.3.31
4	天翔有限	爱普生 (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 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5.7.1- 2016.6.30
5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 (指定行业: 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 2017.4.1
6	天翔有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 2017.3.31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46 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6.52%
销售人员	17	36.96%
采购与物流人员	8	17.39%
财务人员	4	8.70%
行政人员	14	30.43%

总计	46	100.00%
----	----	---------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6	34.78%
专科	25	54.35%
高中及以下	5	10.87%
总计	46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9	19.57%
31岁至40岁	26	56.52%
40岁以上	11	23.91%
总计	46	100.0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断路器	16,703,390.37	40.33%	50,731,051.69	30.22%	38,702,243.01	26.00%
接触器	12,449,602.27	30.06%	45,915,821.05	27.36%	8,403,164.47	5.65%
光电耦合器	5,883,685.96	14.21%	26,319,662.23	15.68%	32,874,277.60	22.08%
电力专用打印机	3,890,937.48	9.39%	41,912,109.26	24.97%	62,281,959.42	41.84%
IEGT/IGBT	2,140,683.75	5.17%	247,158.96	0.15%	841,044.40	0.57%
其他	348,991.46	0.84%	2,720,291.45	1.62%	5,754,332.45	3.87%
合计	41,417,291.29	100.00%	167,846,094.64	100.00%	148,857,021.35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3月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5,848.72	48.85%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05,341.89	11.34%
	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76,923.07	9.83%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27.35	6.54%
	5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562,291.26	6.18%
	前5名客户合计			34,323,832.29
2015年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9,480,188.84	47.31%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5,683,050.55	9.33%
	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887,903.42	6.48%
	4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433,676.67	5.62%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07,356.41	5.48%
	前5名客户合计			124,692,175.89
2014年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5,032,113.07	30.25%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46,514.15	19.91%
	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493,256.41	9.06%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95,128.21	3.09%
	5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80,341.88	2.88%
	前5名客户合计			97,047,353.72

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9%、74.22%、82.7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产电集团）、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供

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6年 1-3月	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12,322,070.32	49.82%
	2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5,974,149.77	24.15%
	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14,503.07	10.98%
	4	上海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65,549.19	7.14%
	5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614,104.29	2.48%
	前5名供应商合计			23,390,376.64
2015年	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89,733,166.42	59.45%
	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797,534.96	22.39%
	3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2,563,931.88	14.95%
	4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2,763,401.77	1.83%
	5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224,726.51	0.81%
	前5名供应商合计			150,082,761.54
2014年	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500,622.43	41.14%
	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42,150,823.74	33.03%
	3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7,444,363.77	21.51%
	4	高览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2,225,019.09	1.74%
	5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420,773.22	1.11%
	前5名供应商合计			125,390,177.81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购买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6.03.30	1,650,480.00	正在履行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6.03.07	2,627,562.60	正在履行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6.03.07	5,670,779.40	正在履行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12.22	14,455,024.74	正在履行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12.08	7,109,974.17	正在履行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12.08	5,864,396.85	正在履行
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11.5	2,196,180.00	履行完毕
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11.27	1,972,080.00	履行完毕
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11.18	6,113,665.35	履行完毕
1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11.04	1,270,000.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11.04	1,270,000.00	履行完毕
1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10.24	6,113,665.35	履行完毕
1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10.24	1,521,000.00	履行完毕
1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5.10.19	2,256,415.20	履行完毕
1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10.15	1,016,000.00	履行完毕
16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10.13	3,150,000.00	履行完毕
1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9.30	3,931,373.16	履行完毕
1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5.09.24	5,269,034.16	履行完毕
19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22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18	6,743,215.44	履行完毕
21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芝电子元器件	2015.09.10	\$231,412.80 ¹	履行完毕
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等	2015.09.09	1,254,960.00	履行完毕

¹公司与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美元合同，下同。

2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08	1,110,854.16	履行完毕
24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08	3,675,000.00	履行完毕
2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接触器等	2015.09.07	5,549,561.55	履行完毕
2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8.24	2,820,519.00	履行完毕
2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8.20	1,016,000.00	履行完毕
2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8.17	3,293,146.35	履行完毕
29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等	2015.08.12	1,650,000.00	履行完毕
3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8.05	2,820,519.00	履行完毕
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断路器等	2015.07.31	2,689,200.00	履行完毕
32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7.23	1,568,000.00	履行完毕
3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7.03	3,375,946.08	履行完毕
3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6.27	3,951,775.62	履行完毕
3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6.12	1,016,000.00	履行完毕
3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6.11	3,293,146.35	履行完毕
3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6.02	9,763,033.41	履行完毕
3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5.07	5,591,205.36	履行完毕
3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5.04.16	3,500,002.35	履行完毕
4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4.15	2,400,750.00	履行完毕
4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5.04.10	1,524,000.00	履行完毕
4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4.02	4,331,003.04	履行完毕
4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5.03.27	1,452,801.87	履行完毕
4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2015.03.19	2,240,201.93	履行完毕

		等			
4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5.03.09	2,578,801.45	履行完毕
4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5.03.02	2,296,801.26	履行完毕
4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03.02	1,016,000.00	履行完毕
48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东芝电子元 器件	2015.02.12	\$180,624.00	履行完毕
4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01.22	1,455,000.00	履行完毕
5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5.01.20	1,016,000.00	履行完毕
5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23	1,088,150.00	履行完毕
5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2.10	1,906,418.00	履行完毕
5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4.12.04	2,931,002.10	履行完毕
5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2.02	1,270,000.00	履行完毕
5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1.26	1,270,000.00	履行完毕
5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1.05	1,905,000.00	履行完毕
5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1.04	1,865,310.00	履行完毕
5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0.22	1,200,000.00	履行完毕
5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 机	2014.10.13	1,156,481.00	履行完毕
6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4.10.09	1,121,604.12	履行完毕
6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等	2014.09.22	13,675,725.18	履行完毕
6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4.09.19	1,256,402.16	履行完毕
6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等	2014.09.15	1,256,402.16	履行完毕
6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等	2014.09.13	1,256,402.16	履行完毕
65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等	2014.09.10	4,461,415.00	履行完毕

66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等	2014.09.02	4,590,570.00	履行完毕
6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9.02	4,610,000.00	履行完毕
6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2014.08.25	1,600,431.10	履行完毕
6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30	1,396,430.00	履行完毕
7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7.28	1,753,082.00	履行完毕
7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23	3,627,600.00	履行完毕
7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23	1,128,400.00	履行完毕
7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等	2014.07.11	2,323,225.00	履行完毕
7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等	2014.07.04	1,381,498.00	履行完毕
75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LS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07.11	2,323,225.00	履行完毕
7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6.09	1,228,825.00	履行完毕
7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6.05	1,465,000.00	履行完毕
7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5.21	1,465,693.00	履行完毕
7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4.05.14	1,700,000.00	履行完毕
8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4.28	1,300,000.00	履行完毕
8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4.25	1,854,924.00	履行完毕
8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26	1,022,000.00	履行完毕
8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24	1,138,000.00	履行完毕
8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24	1,315,460.00	履行完毕
8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3.14	2,143,280.00	履行完毕
8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2.26	2,667,420.00	履行完毕
8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2.17	2,600,000.00	履行完毕

8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1.15	1,705,280.00	履行完毕
8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1.09	1,300,000.00	履行完毕
9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爱普生打印机	2014.01.07	1,365,1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要分批进行采购，故单笔采购合同金额根据客户的需求，并且合同履行期间普遍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31	2,216,067.67	正在履行
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31	1,011,851.86	正在履行
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29	1,188,090.32	正在履行
4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6.03.29	\$294,081.00 ²	正在履行
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23	2,206,719.63	正在履行
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6.03.16	4,860,252.54	正在履行
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6.03.15	1,692,756.00	正在履行
8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6.03.01	\$253,502.00	正在履行
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5.12.24	11,583,790.92	正在履行
1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12.17	\$299,734.00	正在履行
1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2.17	1,316,588.00	正在履行
1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5.12.14	6,018,042.66	正在履行
13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³	IGBT	2015.11.30	\$537,600.00	正在履行

²公司与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美元合同，下同。

³公司与日立远东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美元合同。

1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2.09	7,970,521.43	正在履行
1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1.17	1,316,588.00	履行完毕
1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1.03	1,327,706.64	履行完毕
1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29	4,917,492.45	履行完毕
1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0.29	1,800,000.00	履行完毕
1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10.28	1,128,504.00	履行完毕
2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20	1,854,398.52	履行完毕
2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13	12,628,198.44	履行完毕
2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10.13	2,100,882.42	履行完毕
2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8	2,841,199.92	履行完毕
2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5	10,398,000.60	履行完毕
2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4	2,811,393.00	履行完毕
26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9.24	2,946,588.00	履行完毕
2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3	2,852,978.30	履行完毕
28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23	1,471,863.39	履行完毕
29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9.16	\$187,861.20	履行完毕
3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08	4,458,907.44	履行完毕
3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9.08	2,066,815.54	履行完毕
32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8.28	\$177,733.60	履行完毕
3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8.27	2,284,471.80	履行完毕
3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8.25	1,316,588.00	履行完毕
35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8.19	\$424,995.50	履行完毕
3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2015.08.18	2,427,159.38	履行完毕

		断路器			
3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7.31	2,332,512.63	履行完毕
38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7.30	\$169,107.10	履行完毕
3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7.14	8,191,325.61	履行完毕
4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7.14	1,341,215.93	履行完毕
41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7.13	\$168,960.00	履行完毕
4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7.08	1,942,546.00	履行完毕
4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29	2,609,848.80	履行完毕
4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26	2,202,606.90	履行完毕
4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19	1,057,601.80	履行完毕
4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19	3,082,573.96	履行完毕
4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19	4,622,898.57	履行完毕
4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6.11	1,200,000.00	履行完毕
4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6.10	1,128,504.00	履行完毕
5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06.09	\$220,174.40	履行完毕
5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6.08	1,066,392.78	履行完毕
5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5.29	7,505,187.99	履行完毕
5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5.14	1,868,000.00	履行完毕
5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30	1,135,258.02	履行完毕
5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29	2,801,988.07	履行完毕
5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29	2,838,145.05	履行完毕
5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4.10	1,066,637.28	履行完毕
5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4.07	2,060,000.00	履行完毕

5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27	1,216,590.57	履行完毕
6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27	3,074,270.15	履行完毕
6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3.26	1,536,000.00	履行完毕
62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23	1,376,476.76	履行完毕
6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3.12	2,908,968.66	履行完毕
6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5.01.30	1,456,899.21	履行完毕
6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5.01.23	2,060,000.00	履行完毕
6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30	1,454,484.33	履行完毕
6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29	1,127,121.37	履行完毕
6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2.25	2,152,800.00	履行完毕
6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2.24	3,346,500.00	履行完毕
7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2.11	1,509,539.62	履行完毕
7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1.27	2,016,000.00	履行完毕
7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1.26	1,920,000.00	履行完毕
7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1.25	2,400,750.00	履行完毕
74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1.10	3,338,943.19	履行完毕
75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1.05	3,832,304.00	履行完毕
76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0.29	1,235,000.00	履行完毕
7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0.28	2,880,000.00	履行完毕
7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10.23	1,164,000.00	履行完毕
79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断路器	2014.10.16	2,666,420.43	履行完毕
80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	2014.09.25	10,988,429.40	履行完毕

		断路器			
8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9.25	1,222,650.00	履行完毕
8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9.25	2,640,000.00	履行完毕
83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22	1,098,842.94	履行完毕
8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9.22	1,152,360.00	履行完毕
85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9.17	\$629,600.00	履行完毕
86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11	3,350,073.69	履行完毕
87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9.05	3,513,393.25	履行完毕
8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8.27	1,440,000.00	履行完毕
8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8.22	1,152,360.00	履行完毕
9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8.08	\$495,320.00	履行完毕
91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接触器、断路器	2014.07.11	1,533,065.17	履行完毕
9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6.26	1,425,600.00	履行完毕
9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6.25	2,016,630.00	履行完毕
9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6.16	1,330,560.00	履行完毕
95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6.09	\$475,463.00	履行完毕
96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5.28	2,766,660.00	履行完毕
9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5.28	1,440,450.00	履行完毕
98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5.20	\$178,990.30	履行完毕
9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5.09	1,440,450.00	履行完毕
100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4.29	\$229,120.88	履行完毕
10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4.25	2,141,376.00	履行完毕
10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4.16	2,160,675.00	履行完毕
103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4.10	\$330,220.00	履行完毕

10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25	1,680,000.00	履行完毕
105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19	1,454,999.95	履行完毕
106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03.19	\$456,000.00	履行完毕
10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12	1,455,000.00	履行完毕
108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3.05	2,866,350.00	履行完毕
109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2.17	1,433,175.00	履行完毕
11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2.14	1,433,175.00	履行完毕
11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打印机	2014.01.14	1,891,2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期间	贷款银行	利率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15—2014/4/1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10%	1,891,200.00	履行完毕
2	2014/3/7—2014/7/4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31%	1,5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4/3/13—2015/3/8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5,33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4/4/17—2014/8/1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30%	1,891,200.00	履行完毕
5	2014/5/16—2015/5/1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6,53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7/25—2014/10/23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11%	950,400.00	履行完毕
7	2014/7/28—2014/10/21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18%	599,600.00	履行完毕
8	2014/8/19—2015/8/1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基准利率上浮 20%	7,11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8/26—2014/11/2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00%	1,152,360.00	履行完毕
10	2014/8/27—2014/11/2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8.00%	6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0/24—2015/1/22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7.95%	1,55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11/26—2015/2/25	花旗银行南京分行	7.90%	1,752,360.00	履行完毕
13	2015/3/23—2016/3/12	交通银行汉中门支行	基准利率	5,33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6/3—2016/5/19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基准利率	3,950,000.00	正在履行

15	2015/7/14—2016/7/5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基准利率	7,110,000.00	正在履行
16	2015/9/18—2016/9/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6.532%	3,850,000.00	正在履行
17	2015/12/16—2016/1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正在履行分行	6.525%	1,150,000.00	正在履行
18	2015/3/20—2018/3/2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 有限公司	5.99%	523,600.00	正在履行
19	2016/3/31—2017/3/28	交通银行汉中门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1375	1,000,000.00	正在履行
20	2016/3/29—2017/3/28	交通银行汉中门支行	基准利率 上浮 1.1375	5,000,000.00	正在履行

4、进出口代理合同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上海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海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确定所需的进口电子元器件后，由其代为办理进口货物事宜。进口代理费计算方式：进口代理费=（货物+关税+增值税）×进口代理费率，其中进口代理费以美元及港币与人民币汇率按下单当天中国外汇牌价的全天（24小时制）的第一个卖出价计算。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确定所需的进口电子元器件后，由其代为办理进口货物事宜。受托方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受托方服务费=外币货值×约定汇率×（1+关税税率）×1.17×服务费率，其中服务费率为0.5%，受托方服务费单笔最低收费为500元。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2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目前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014年1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了《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确定所需的进口电子元器件后，由其代为办理进口货物事宜。受托方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受托方服务费=外币货值×约定汇率×（1+关税税率）×1.17×服务费率，其中服务费率为0.5%，受托方服务费单笔最低收费为500元。协议有效期

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到期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目前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上海怡世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海怡世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确定所需的进口电子元器件,由其代为办理进口货物事宜。有关进口费用以报价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签订了《代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目前补充合同正在履行中。

5、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张涛	天翔有限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06 栋 1101,1105-1106 室	1,100,000	2014.1.1-2014.12.31	827.31	天翔有限办公室
2	张涛	天翔有限	南京市汉中西路 15 号 07 栋 102 室	150,000	2014.1.1-2014.12.31	144.88	天翔有限办公室
3	张涛	天翔科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06 栋 1107-1108 室	500,000	2014.1.1-2014.12.31	377.50	天翔科技办公室
4	张涛	天翔有限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 号 27 楼 F 座	250,000	2014.1.1-2014.12.31	231.35	天翔有限办公室
5	上海保税商品交易市场第三市场	上海滕生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2001 号 (F 区) 二层 2649 室	22,000	2014.1.1-2014.12.31	27.21	上海滕生办公室
6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天翔有限	郭家山 31 号大院西侧平房	130,500	2013.1.1-2014.12.31	375.00	存放电子产品
7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天翔科技	郭家山 31 号大院西侧平房	130,500	2013.1.1-2014.12.31	375.00	存放电子产品

8	张涛	天翔有限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06 栋 1105-1108 室	1,000,000	2015.1.1-2015.12.31	883.32	天翔电子办公室
9	张涛	天翔科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06 栋 1102 室	300,000	2015.1.1-2015.12.31	162.42	天翔科技办公室
10	上海外高桥第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滕生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F 区）二层 2649 室	22,000	2015.1.1-2015.12.31	27.21	上海滕生办公室
11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天翔有限	郭家山 31 号大院西侧平房	117,000	2015.01.01-2016.12.31	375.00	存放电子产品
12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天翔科技	郭家山 31 号大院西侧平房	117,000	2015.01.01-2016.12.31	375.00	存放电子产品
13	张涛	天翔电子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06 栋 1105-1108 室	1,100,000	2016.01.01-2016.12.31	883.32	天翔电子办公室
14	张涛	天翔科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06 栋 1102 室	300,000	2016.01.01-2016.12.31	162.42	天翔科技办公室
15	上海外高桥第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滕生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F 区）二层 2649 室	22,000	2016.01.01-2016.12.31	27.21	上海滕生办公室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天翔电子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主要为应用于中国电力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业务员接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提出备货计划，或市场部产品经理根据市场预测和原产商产能提出备货计划，对以上订单和备货信息由 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通过对在库、在途库存与需求、交期的匹配，计算出需求缺口，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在系统中下推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审核后生效。采购员将采购订单按供应商要求的方式（系统录入、邮件、传真等）送达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充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作客户，业务员与客户确定交货价格，并经相关人员、部门批准形成报价单。商务专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价格与报价单一致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在订单交期前，商务专员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落实库存匹配情况，在确认发货的销售订单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进行捡货加工，并办理出库生成出库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之“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类下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之“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类下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二级行业下之“171111 办公及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三级行业下之“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分销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对本行业实施自律监管。

（1）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实施关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政策与规划，对产业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本行业的协会组织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16日，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资源组成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宗旨是：为会员单位服务，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遵守宪法，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企（事）业间的横向联系，增强企（事）业的活力；提高行业的经济、技术水平，加强电子元件行业的现代化建设。

2、主要政策

近年来，涉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如下：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主要内容
201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年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8）继续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专利规划的投资类项目下进口生产设备、零部件（不予免税产品目录中产品除外）给予贴息支持。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将“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指出：“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驱动力，加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2009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规划提出，要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将“一、信息技术”“（六）新型电子元器件”“2、片式和集成无源元件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6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6）培育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信息产业，加强政府引导，突破集成电路、软件、关键电子元器件、关键工艺装备等基础产业的发展瓶颈，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逐步形成技术领先、基础雄厚、自主发展能力强的信息产业。优化环境，引导企业资产重组、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发文名称	主要内容
			跨国并购，推动产业联盟，加快培育和发展具有核心能力的大公司和拥有技术专长的中小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鼓励运营企业和制造业练手拓展国际市场。

（三）行业基本情况

1、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和灵魂，因此电子元器件的发展对整个电子信息产业起到推动和制约作用，同时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成长，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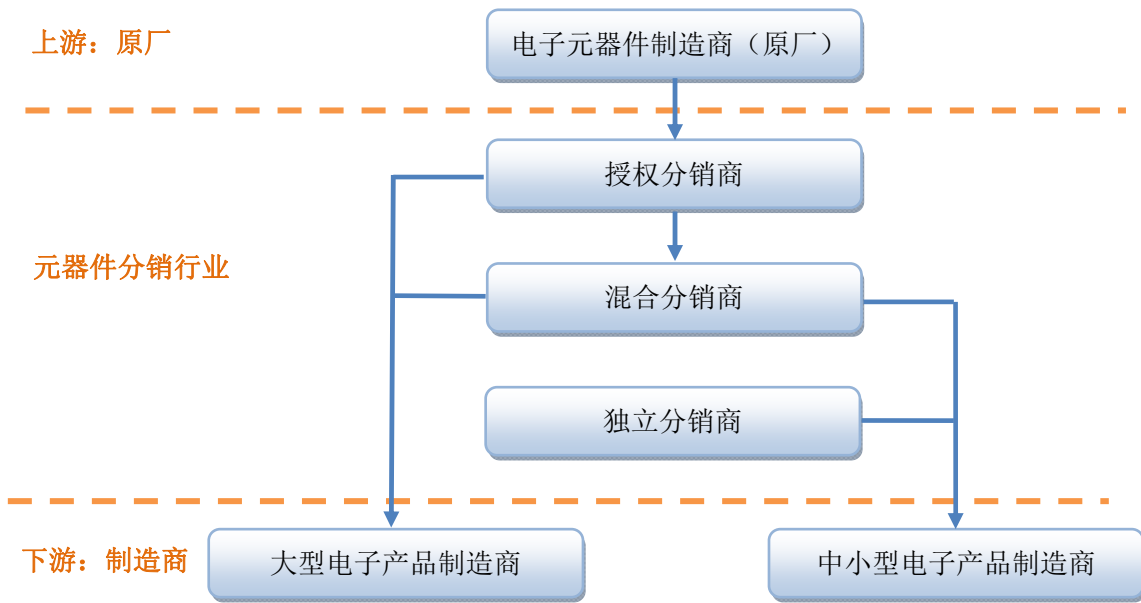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基于授权代理的方式，将上游元器件制造商（原厂）的产品，销售到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机构。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带来的元器件原厂的专业化生产，分销行业逐渐从原厂中分离出来，以客户资源为特色，成为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我国的电子元器件在研发、生产等环节相对国外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高端电子元器件大部分依赖进口，因此国内电子元件分销行业已成为我国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的产业。从整个产业链来看，元器件行业的特点是原厂少、产品品种多、下游制造商多，这一特点决定了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需以分销行业为桥梁，由其提供更便捷的撮合交易平台。

2、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由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原厂）、分销商（授权分销商、混合分销商、独立分销商等）和电子产品制造商构成。电子元器件原厂是元器件分销商的上游行业，而电子产品制造商是元器件分销商的下游行业。



元器件分销商所处的业务环节是：为上游元器件原厂销售其元器件产品，节省其市场推广成本，并利用自身贴近电子产品制造商、了解其实际需求的优势，为元器件原厂提供新产品推广服务，反馈市场信息，帮助其了解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推广速度；向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元器件，并提供产品选型、参考设计方案等应用增值服务，降低客户产品开发成本和生产制造成本，支持其加快研发进程、优化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元器件分销商可分为授权分销商、混合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

分类		业务专注性	原厂行业地位	下游客户行业地位	客户黏性	增值服务能力
授权分销商	国际授权分销商	产品线多，应用领域覆盖广	具有一定规模的元器件厂商	大型电子制造企业	较为稳定	仅能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本土授权分销商	专注于某些领域，专注于少数核心产品线	自身专注领域的领先企业	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	客户稳定性较强	能够为客户提供深入技术支持
混合分销商		产品系列较多，但仍以核心产品线为主	以规模元器件厂商为主	大型客户为主，同时也有大量中小客户	介于授权、独立之间	技术支持、供应链支持并重
独立分销商		产品系列全，但无原厂授权	原厂实力参差不齐	中小企业为主	稳定性较弱	供应链支持力度较强，技术服务实力较弱

资料来源：电子工程世界网

目前，授权分销商数量较少，而独立分销商和混合分销商数量较多。电子元器件原厂为了控制产品市场和管理分销商，会选择较少的授权分销商，例如 2015 年日本爱普生（EPSON）在中国大陆的总代理仅有 8 家，同时爱普生会授权每个总代理销售不同用途的产品，避免市场出现不利竞争。天翔电子属于本土授权分销商，即发源于中国大陆的授权分销商，与安富利、艾睿电子为代表的国际授权分销商相比，规模较小，且立足于国内某一特定领域。

（2）上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原厂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因此，原厂的支持力度对分销商能够以具有吸引力的价格和技术服务争取到优质客户具有重要意义，原厂的产量、质量稳定性也对分销商的业务有决定性作用。

与原厂相比，元器件分销商更加贴近电子产品制造商，是原厂获取市场信息、加快新产品推广速度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调查，原厂品牌知名度高、产品用途与分销商市场匹配、产品质量高低是分销商选择元器件原厂的主要考量因素。

（3）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下游是电子产品制造业，涉及范围广泛，主要包括通讯、电脑、医疗、汽车电子等，也包括天翔电子专注的电力行业。本行业下游客户数量及种类众多，既有行业内一流的大型电子产品整机厂商，也有规模小的新兴电子产品制造企业。

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对货源的渠道稳定性、质量性要求很高，通常与授权分销商或原厂合作。《国际电子商情》调查结果显示，2014 年度下游制造商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额中，通过分销渠道采购的比例达到 56%，预计 2015 年度通过分销商途径的采购比例会进一步提升；在分销商的选择中，34%的制造商愿意于本土分销商合作，与国际分销商的 34%持平。本地分销商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逐步成熟，且具有贴近本地市场的天然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而越发受到本土制造商的青睐。

3、行业发展情况

20世纪80年代中到90年代初,中国电子工业以全套引进和来料加工为主,产业的相对简单使中国市场对元器件的采购需求不多,电子元器件由国家按照计划统一调配。80年代末,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电子产业开始起步,电子产品产量快速增长。在这一背景下,广东开始出现以深圳赛格电子市场为代表的电子配套市场,标志着元器件销售开始走向市场化。

1992年至1996年,随着中国加快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元器件分销在中国的发展开始加速。同时,中国电子产业在这一阶段迅速发展,1993年起,大批香港、台湾分销商和部分著名国际分销商开始进入大陆市场,部分本土公司也正式进入分销领域,但与国际分销商相比代理产品品种有限,整体规模也较小。

1997年至2001年是中国元器件分销市场走向规范的一个时期。1998年以前,由于海关和金融制度尚未健全,中国元器件分销市场较为混乱。1998年之后,全球电子产业链开始向中国内地转移,大量台湾地区及欧美电子服务制造商工厂陆续向内地转移,国际分销商也纷纷涌入内地市场。中国元器件分销市场进一步扩大,香港、台湾、国际和大陆分销商四大阵营的竞争格局初步形成。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分销行业的秩序大为改善,国际分销商开始增加对中国内地市场的投资,并将服务重点转向中国本地制造商;而香港分销商则依托其在市场多年积累的客户基础和运作经验进一步深耕内地市场;本地分销商也在这一时期逐步得到国际半导体设计制造商的认可,获得越来越多代理产品线,凭借其灵活和熟悉内地市场的优势快速成长,中国元器件分销市场开始走向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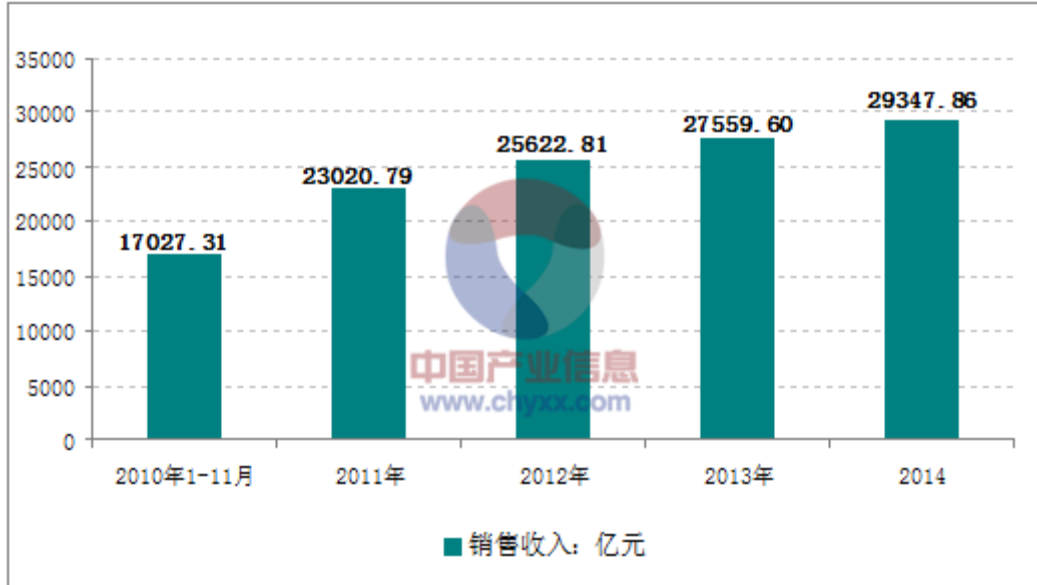
2005年至今,随着半导体集成技术的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各分销商逐步加大了技术支持服务的比重,提高在供应链环节中的附加值,并通过并购整合资源,获得规模效应,提高运作效率,以期在中国这个越来越重要的电子元器件市场中获得尽可能多的市场份额。

4、行业规模

据2016年2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6.08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企业1.99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收入为27,559.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2014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29,347.86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6.49%。

2010-2014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几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市场一直持续增长，发展的前景和应用领域随之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也在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未来将继续加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创新，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

5、行业发展趋势

(1) 新兴应用领域成为元器件分销的“明星”业务

目前，消费类电子、家电、通信系统是分销商的重点投资领域，但是在手机、和便携类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成熟以及增长率降低之后，分销商开始将重点投入到一些新兴应用领域中。例如：无人机、医疗电子、汽车电子、4G手机等。未来这些新兴应用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长率。

(2) 下游制造商更加重视库存和风险控制

从元器件供需状况来看，元器件市场将逐渐趋于稳定，元器件原厂平均交货期和分销商备货周期都将有所缩短。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来说，由于行业增

速减缓必将带来需求预测与实际订单的不匹配，从而造成库存的挤压，因此下游制造商更加注重对库存和风险管理。

（3）从产品为基础的业务模式逐渐向全方位资源中心转变

由于整机制造商的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电子设计工程师面对缩短上市的时间压力更大，他们需要更快的途径获得正确的解决方案、产品及配套资料。因此，他们越来越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他们从设计到原型直至生产的整个阶段提供服务支持，这种转变促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逐渐从以产品为基础的业务模式向全方位资源中心转变。

6、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体的经济发展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总体来看，当经济环境持续向好时，消费群体对经济前景预期充满信心，下游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会增强，对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会增加；当经济环境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消费群体对经济前景预期下降，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也会有所降低。

目前，国内电子行业进入了战略转型与调整时期，行业整体收入增速的放缓和毛利率的下滑将是长期趋势，直接原因是下游终端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和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深层次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减少、企业技术研发投入不足，产品结构升级缓慢。

（2）季节性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下游客户为电子产品制造商，整体来看，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区域性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产业分布区域相对比较集中，国内企业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上述地区由于工业化进程较早，在政策扶持、上下游产业配套、物流运输、人力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带动了区域内电子元器件

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边缘化风险

目前，国内本土的授权分销商实力和规模很难与国际授权分销商相匹敌，很少能够全面推广供应商的全线产品，往往只是局部地域、局部产品的授权分销，因此所占份额较小，客户群也并不够雄厚，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

另外，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厂商依然以欧美日韩台为主，以前这些公司的生产研发都在海外，在国内也只是设立渠道销售的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大陆电子技术产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供应商将生产研发分支机构迁入了国内，业务行销、技术支持的本地人员也成倍地增加以应对业绩成长的压力，对最终客户群的掌控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很多本土分销商面临把客户做大后被供应商收为直接客户或者转给其它分销商的遭遇。供应商在一定程度上既掌握了客户又能控制分销商渠道以及销售价格，使分销商失去了话语的主动权，成为了供应商的附属机构。

2、现金流风险

利润空间缩水导致现金流紧张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非常普遍，一个十来个人的小公司就有可能做到年营业额数千万甚至数亿元的规模。如果没有技术增值服务，一般利润率却只是在 5%-8%，甚至 2%-5%，而且行业对于放账的要求基本成为惯例，没有预付款而且还要垫款一到两个月已经非常普遍。这样的情况导致很多本土分销商资金链紧张，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如果选择技术增值，则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成立技术支持方案研发团队，但市场变化万千，技术日新月异，风险非常之大。而如果没有增值服务，则只能通过扩大营业规模来盈利，这又对于资金有了很大的需求，若多名客户出现倒闭的情况，则很快会面临资金链断裂、入不敷出的情况。

3、行业景气周期性风险

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与整体的经济发展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以美国半导体行业为例，2008 年因次级债影响，美国经济增长放缓，半导体周期波动与美国经济周期性波动非常一致，复苏步伐放缓。目前，国

内电子行业进入了战略转型与调整时期,行业整体收入增速的放缓和毛利率的下滑将会影响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

（五）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天翔电子自 1993 年成立至今逾二十年,一直从事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对于符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及国家政策的领域选择,对于公司战略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也是公司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与下游客户群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稳定的客户群一方面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一方面,也通过在客户群体中取得的份额,协助供应商保持生产稼动率的同时,为客户争取到更多的价格优势和供应资源。

（2）供应商资源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

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上较混合分销商有着较大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上游厂商的技术、品牌、规模、品质等优势不断开拓下游中高端客户,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的同时,为客户带来良好的产品,提升客户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优质供应商大都有着全球领先的材料技术及生产工艺技术,良好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与国

际同步，从而进一步的掌握电子元器件的未来发展的趋势。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及技术能力，提前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提升下游客户在相关领域中的产品竞争力。

（3）领域及市场整合优势

天翔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电力行业，积攒了该行业丰富的分销经验。2009年6月，公司被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授予了全国首批电力行业设备管理战略合作伙伴单位。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高低压配电产品、光电耦合器、电力专用打印机等专用于电力设备产品，亦可以提供半导体、电容器、风机等适用于电力行业的元器件产品。

电子元器件市场存在大量的同类产品需求，而原厂商对单个或少数企业供货会因供货量少而导致成本偏高的现象。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整合市场上的同类产品需求，提供给原厂商集中生产产品，从而降低原厂商生产成本，进而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组合销售给下游制造商，为下游提供更方便的电子元器件一站式采购服务。

（4）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销售、市场等对外部门的员工具有电子元机器产品的基础知识，并经过公司、供应商等组织的专门培训，具备维护销售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现有多名技术支持人员，能够针对客户需求，不断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培训，售后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增值服务支持。

（5）业务拓展优势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上下游的依赖较大，当上下游产品或项目发生变化时，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例如：公司自2012年起，开始规划新产品IGBT模块。IGBT模块是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俗称电力电子装置的“CPU”。公司历时3年，成为国内首家将日立（HITACHI）引进直流输电项目的代理商，在中国全面改革升级电网的背景下，天翔电子的IGBT业务将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紧缺复合型人才，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要求

公司目前紧缺复合型人才，如现场技术人员不仅需要丰富的电子元器件专业经验，同时也需要良好的沟通、服务能力，产品经理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背景、良好的谈判能力，还需要有较强的开发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优秀人才的稀缺性更加凸显，如果不能及时获得相应人才，则有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不利因素。

(2) 融资渠道单一，融资结构有待优化

作为一家民营企业，长期受制于融资难，限制了企业能力的发挥。公司现阶段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现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新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改造以及生产规模扩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亟需改善融资结构，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变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2015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6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3、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

4、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5、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2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决算、年度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审议。

4、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5、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金莉。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

定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的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在股东权利保护方面，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等。对股东获取公司信息、取得投资收益权和参与重大决策权方面为全体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除《公司章程》中已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运营的合法合规以及生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确保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识别、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处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义务，历次三会会议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三会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保证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规范。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健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一）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订单，公司的代理产品包括电子元器件、影像输出设备，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

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与业务经营相关代理资质，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张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99.4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涛、徐朴夫妇持有本公司 100.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字[2016]85号”《审计报告》显示，本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为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岗位分工和授权批准、支票领取与管理、货币资金收付款业务的程序和要求、核算与控制、核决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

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进行的任何投资；（2）单笔向其他企业投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投资；（3）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4）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5）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6）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7）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8）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入资产（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进行审议；（9）或交易的金额致使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额百分之三十。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事项。

3、对外担保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

根据《对外担保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对外担保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张涛	董事长、总经理	25,856,000	99.45%	直接持股
2	徐朴	董事	144,000	0.55%	直接持股
3	武叶	董事	-	-	-
4	张学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5	陈彦	董事	-	-	-
6	金莉	监事会主席	-	-	-
7	左雪菲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张荣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涛与董事徐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减

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协议约定，未发生违约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武叶	董事	南京威格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无
陈彦	董事	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无
金莉	监事会主席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风险控制顾问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承诺：“除上表所列举情况外，本人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机关/事业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天翔电子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关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武叶	董事	南京威格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4%股权	关联方	无
		南京炫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股权	关联方	无
		南京友连福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32%股权	关联方	无
		南京中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关联方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

“除上表所列投资情况外，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及经济实体的情形，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竞业禁止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在入职前未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张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涛、徐朴、武叶、张学刚、陈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张先纲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左雪菲、陈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冬森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左雪菲、陈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张荣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陈冬森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年龄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莉为公司监事。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选举金莉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涛为公司总经理，张学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述人员聘期均为三年。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6】85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6,329.17	9,033,757.20	4,372,35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2,680.00	13,622,881.77	6,405,300.00
应收账款	63,497,073.06	68,239,784.68	46,650,024.33
预付款项	440,547.91	311,629.49	1,609,88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6,394.25	354,777.43	526,76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3,230,288.71	112,746,238.24	70,409,105.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140.42	898,834.96	574,45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	1,500.00	5,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926.88	361,715.07	278,44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667.30	1,262,050.03	877,869.08
资产总计	94,563,956.01	114,008,288.27	71,286,97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60,000.00	21,390,000.00	22,272,3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000.00		
应付账款	25,022,258.36	52,859,666.72	21,397,942.75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311,142.10	266,477.89	129,70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0	604,979.10	279,277.00
应交税费	1,345,922.73	2,265,894.76	914,249.22
应付利息			36,734.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19,546.04	10,952,904.69	3,497,340.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408,869.23	88,339,923.16	48,527,60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066.72	392,700.0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66.72	392,700.04	
负债合计	56,757,935.95	88,732,623.20	48,527,60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9,996.04	189,996.04	2,008,136.00
减：库存库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857.41	848,857.41	454,83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67,166.61	8,236,811.62	6,762,93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06,020.06	25,275,665.07	21,225,902.03
少数股东权益			1,533,46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06,020.06	25,275,665.07	22,759,3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63,956.01	114,008,288.27	71,286,974.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其中：营业收入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404,813.88	158,266,939.20	147,733,505.96
其中：营业成本	33,564,014.24	140,290,792.22	131,041,32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025.42	477,263.70	410,117.58
销售费用	1,534,067.74	7,362,679.91	7,391,288.68
管理费用	2,201,286.71	6,823,809.58	6,297,286.80
财务费用	961,572.35	2,898,310.98	1,957,557.51
资产减值损失	-6,152.58	414,082.81	635,929.0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0,853.49	9,738,172.54	1,139,070.95
加：营业外收入	287,776.33	148,639.43	75,00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376.29	10,395.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68,629.82	9,764,435.68	1,203,675.77
减：所得税费用	838,274.83	2,274,279.91	294,60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0,354.99	7,488,825.90	907,262.04
少数股东损益		1,329.87	1,806.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0,354.99	7,488,825.90	907,26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0,354.99	7,488,825.90	907,26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1,061.11	178,264,829.69	135,756,54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90.30	8,678,896.44	4,360,5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0,251.41	186,943,726.13	140,117,11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1,643.65	153,795,190.64	126,343,1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611.74	7,234,127.59	6,333,5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555.62	5,496,989.39	3,803,6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1,291.68	7,357,832.56	8,842,4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8,102.69	173,884,140.18	145,322,7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68.93	85,32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8.93	85,32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65.98	876,419.61	212,2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65.98	5,296,419.61	212,2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97.05	-5,211,099.61	-212,18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5,363,600.00	30,907,1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25,363,600.00	30,907,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3,633.32	25,853,259.96	29,917,8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819.57	2,913,399.10	1,685,96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452.89	28,766,659.06	31,603,8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547.11	-3,403,059.06	-696,73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794.63	111,807.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6.59	4,557,234.83	-6,114,55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4,834.55	1,917,599.72	8,032,15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0,927.96	6,474,834.55	1,917,599.7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189,996.04				848,857.41		8,236,811.62			25,275,66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89,996.04				848,857.41		8,236,811.62			25,275,66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530,354.99			12,530,35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0,354.99			2,530,354.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89,996.04				848,857.41		10,767,166.61			37,806,020.0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2,008,136.00				454,835.49		6,762,930.54		1,533,465.54	22,759,3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008,136.00			454,835.49		6,762,930.54		1,533,465.54	22,759,3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473,881.08		-1,533,465.54	2,516,297.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88,825.90		1,329.87	7,490,155.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8,892.59							-980,937.14	-3,079,829.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98,892.59							-980,937.14	-3,079,829.73
(三) 利润分配						848,857.41		-2,189,027.68		-553,858.27	-1,894,028.54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857.41		-848,85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553,858.27	-553,858.27
4. 其他								-1,340,170.27			-1,340,170.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280,752.63			-454,835.49		-3,825,917.1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0,000.00		280,752.63			-454,835.49		-3,825,917.1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89,996.04				848,857.41		8,236,811.62		25,275,665.0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38,415.43		5,872,088.56		1,531,658.74	19,842,16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38,415.43		5,870,489.70		1,531,658.74	19,840,56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136.00				16,420.06		890,841.98		1,806.80	2,917,20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7,262.04		1,806.80	909,068.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8,136.00				16,420.06		-16,420.06			2,008,136.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420.06		-16,420.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2,008,136.00									2,008,136.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008,136.00				454,835.49		6,762,930.54		1,533,465.54	22,759,367.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7,364.67	5,627,172.51	1,076,119.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22,880.00	13,296,311.77	6,310,000.00
应收账款	57,998,769.82	62,586,656.83	40,848,687.45
预付款项	1,552,467.62	854,406.00	3,462,32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308.13	450,912.99	658,025.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39,567.36	17,868,541.69	8,029,61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857,357.60	100,684,001.79	60,384,76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41,378.26	8,341,378.26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959,794.76	884,466.66	518,948.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9,866.6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	1,500.00	5,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42.11	344,391.50	241,22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2,915.13	9,571,736.42	4,785,137.65
资产总计	90,500,272.73	110,255,738.21	65,169,90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60,000.00	21,390,000.00	22,272,3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0,000.00		
应付账款	21,440,559.78	50,470,142.89	24,400,347.25
预收款项	1,377,385.03	363,351.18	129,34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0	579,554.50	279,277.00
应交税费	1,315,330.53	2,190,845.59	850,994.61
应付利息			36,734.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0,073.43	10,177,004.69	918,659.66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013,348.77	85,170,898.85	48,887,7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9,066.72	392,700.0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066.72	392,700.04	
负债合计	53,362,415.49	85,563,598.89	48,887,71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2,130.89	202,130.89	
减：库存库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8,857.41	848,857.41	454,835.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86,868.94	7,641,151.02	3,827,35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37,857.24	24,692,139.32	16,282,18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00,272.73	110,255,738.21	65,169,906.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58,838.31	156,828,236.31	140,239,070.43
减：营业成本	31,162,436.59	131,808,363.77	125,245,737.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797.97	447,774.13	379,712.21
销售费用	1,374,473.49	6,300,559.68	6,300,438.42
管理费用	2,089,232.97	6,284,041.50	5,400,124.77
财务费用	1,000,217.24	3,106,542.80	1,910,240.25
资产减值损失	-12,997.57	413,096.73	612,65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5,43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677.62	10,683,290.80	390,160.08
加：营业外收入	287,776.33	141,651.63	75,00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588.23	8,038.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86,453.95	10,703,354.20	457,122.03
减：所得税费用	840,736.03	2,214,780.14	292,92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717.92	8,488,574.06	164,20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5,717.92	8,488,574.06	164,200.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08,773.99	154,620,777.56	129,576,92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949.22	8,562,161.62	130,05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62,723.21	163,182,939.18	129,706,97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75,375.06	136,551,587.90	117,447,54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346.16	6,608,502.86	5,424,564.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5,579.61	5,186,852.49	3,524,15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2,380.28	4,455,460.55	5,951,9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7,681.11	152,802,403.80	132,348,16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57.90	10,380,535.38	-2,641,19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15,43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68.93	85,32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68.93	2,300,753.1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65.98	861,034.99	210,05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65.98	5,281,034.99	210,05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97.05	-2,980,281.89	-209,95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25,363,600.00	30,907,1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25,363,600.00	30,907,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73,633.32	25,853,259.96	29,917,8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1,819.57	2,359,540.83	1,685,967.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5,452.89	28,212,800.79	31,603,85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547.11	-2,849,200.79	-696,735.4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807.84	4,551,052.70	-3,547,88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7,172.51	1,076,119.81	4,624,00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7,364.67	5,627,172.51	1,076,119.8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02,130.89				848,857.41		7,641,151.02			24,692,13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		202,130.89				848,857.41		7,641,151.02			24,692,13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445,717.92			12,445,71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5,717.92			2,445,717.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2,130.89				848,857.41		10,086,868.94			37,137,857.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54,835.49		3,827,351.51			16,282,1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54,835.49		3,827,351.51				16,282,18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202,130.89			394,021.92		3,813,799.51				8,409,95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88,574.06				8,488,574.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21.74									-78,621.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21.74									-78,621.74
(三) 利润分配						848,857.41		-848,857.41				
1. 提取盈余公积						848,857.41		-848,857.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280,752.63			-454,835.49		-3,825,917.1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00,000.00		280,752.63			-454,835.49		-3,825,917.14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02,130.89				848,857.41		7,641,151.02		24,692,139.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38,415.43		3,679,571.00			16,117,98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38,415.43		3,679,571.00			16,117,98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20.06		147,780.51			164,20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200.57			164,20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420.06		-16,420.06			
1.提取盈余公积							16,420.06		16,420.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54,835.49		3,827,351.51			16,282,187.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16]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

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每月第一日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四之十一应收款项”部分。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九）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为公司内部和外部关联方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2.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至 4 年	50.00%	50.00%
4 年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以及低值易耗品。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

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三）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一）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	10	0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五)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一）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

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八)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理东芝、EPSON、LS 等厂家的打印机及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以商品出库后取得购货方的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一)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元）	94,563,956.01	114,008,288.27	71,286,974.36
负债总计（元）	56,757,935.95	88,732,623.20	48,527,606.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06,020.06	25,275,665.07	22,759,36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06,020.06	25,275,665.07	21,225,902.03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8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8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6%	77.60%	75.02%
流动比率（倍）	1.65	1.28	1.45
速动比率（倍）	1.45	1.04	1.2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利润（元）	3,080,853.49	9,738,172.54	1,139,070.95
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88,825.90	907,26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14,522.74	7,066,874.81	308,45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4,522.74	7,065,544.94	306,650.00
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7.62%	29.99%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97%	28.30%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86	4.5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8.76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82	-0.43
----------------------	-------	------	-------

计算公式：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4、\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_i×M_i÷M0-S_j×M_j÷M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7、\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8、\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期末负债总额} / \text{期末资产总额}$$

$$9、\text{流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10、\text{速动比率} = (\text{期末流动资产} - \text{期末存货} - \text{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期末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成本（元）	33,564,014.24	140,290,792.22	131,041,326.34
营业毛利（元）	7,921,653.13	27,714,319.52	17,831,250.57
营业利润（元）	3,080,853.49	9,738,172.54	1,139,070.95
利润总额（元）	3,368,629.82	9,764,435.68	1,203,675.77
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14,522.74	7,066,874.81	308,456.80
综合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72,576.91 元、168,005,111.74 元和 41,485,667.3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456.80 元、7,066,874.81 元和 2,314,522.74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了 723.94%、2191.04%，主要原因系受国家对公司代理的电力产品所在行业的政策扶持影响，公司代理的电力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带动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营业利润大幅增长的另一主要原因系公司期间费用中的主要费用如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存在一定的刚性，并不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正比例增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1.98%、16.50% 和 19.09%，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知名度的积累，在整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供应与需求资源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调节产品结构所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向毛利率较高元器件产品倾斜。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稳步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行业特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6%	77.60%	75.02%
流动比率（倍）	1.65	1.28	1.45
速动比率（倍）	1.45	1.04	1.2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提高，保持在正常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导致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由于外部融资渠道较少，负债没有同比例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业务和规模相适应，公司保持了稳定发展的态势，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86	4.5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8.76	9.73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9.34%，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全部处于 1 年以内，且公司客户大多数属于大型企业，客户信用度高，出现坏账风险小。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符合公司目前的行业特征、商业环境、经营模式和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97.05	-5,211,099.61	-212,1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4,547.11	-3,403,059.06	-696,73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06.59	4,557,234.83	-6,114,552.7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5,637.06 元、13,059,585.95 元和-9,807,851.2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导致公司营运资

金消耗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也是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在有些期间为负的原因之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180.24 元、-5,211,099.61 元和-169,397.05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加大公司长期资产投入，投资上海、香港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方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735.40 元、-3,403,059.06 元和 9,834,547.11 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逐步减少银行贷款，拟寻求其他融资渠道，2016 年公司通过吸收股东投资款筹资 1,000 万元。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较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1,061.11	178,264,829.69	135,756,54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90.30	8,678,896.44	4,360,57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40,251.41	186,943,726.13	140,117,11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1,643.65	153,795,190.64	126,343,1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611.74	7,234,127.59	6,333,5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555.62	5,496,989.39	3,803,6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1,291.68	7,357,832.56	8,842,4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48,102.69	173,884,140.18	145,322,75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5,637.06 元、13,059,585.95 元和-9,807,851.2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未见异常波动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2.58	414,082.81	635,92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67.92	500,692.09	431,406.51
无形资产摊销	-	2,980.00	2,9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00	3,600.00	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6.33	-26,453.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065.39	4,017.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024.94	2,210,998.34	1,697,73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19	-83,268.81	-141,95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6,143.35	-10,338,645.48	5,241,34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8,530.73	-27,751,172.81	-29,357,07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57,532.49	40,625,551.67	15,367,3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1）2016年1-3月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2015年度所欠货款，从而使应付账款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较少27,837,408.36元，另外，公司本期累计偿还股东借款8,000,000.00元。（2）2014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开始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呈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8,342,495.18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1,589,760.35元。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1,417,291.29	99.84	167,846,094.64	99.85	148,857,021.35	99.99
其他业务	68,376.08	0.16	159,017.10	0.15	15,555.56	0.01
合计	41,485,667.37	100.00	168,005,111.74	100.00	148,872,576.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代理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业务收入中的电子产品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9%、99.85%、99.8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断路器	16,703,390.37	40.33%	50,731,051.69	30.22%	38,702,243.01	26.00%
接触器	12,449,602.27	30.06%	45,915,821.05	27.36%	8,403,164.47	5.65%
光电耦合器	5,883,685.96	14.21%	26,319,662.23	15.68%	32,874,277.60	22.08%
电力专用打印机	3,890,937.48	9.39%	41,912,109.26	24.97%	62,281,959.42	41.84%
IEGT/IGBT	2,140,683.75	5.17%	247,158.96	0.15%	841,044.40	0.57%
其他	348,991.46	0.84%	2,720,291.45	1.62%	5,754,332.45	3.87%
合计	41,417,291.29	100.00%	167,846,094.64	100.00%	148,857,021.35	100.00%

从销售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断路器、接触器、光电耦合器、电力专用打印机，报告期内，该四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比例为95.57%、98.23%、93.99%。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2,212,619.78	77.78%	121,393,931.16	72.32%	84,604,273.13	56.84%
华北	1,396,296.56	11.38%	21,474,448.78	6.67%	47,001,754.44	4.33%
华中	4,714,059.81	3.37%	11,190,102.20	12.79%	6,443,914.42	31.58%
华南	433,275.15	1.05%	2,677,210.37	1.60%	3,471,332.00	2.33%
西北	98,748.73	0.24%	1,240,464.93	0.74%	136,119.67	0.09%
西南	-	-	350,454.71	0.21%	628,239.31	0.42%
东北	-	-	62,794.86	0.04%	6,820.51	0.00%
港澳台地区	2,562,291.26	6.19%	9,456,687.63	5.63%	6,564,567.87	4.41%
合计	41,417,291.29	100.00%	167,846,094.64	100.00%	148,857,021.35	100.00%

从销售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的华东、华北、华中三个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港澳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保持在5%左右。从销售收入的来源可以看出公司经营的重心在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并且在报告期内,华东、华北、华中的销售收入绝对值有所增长。

2、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理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产电集团)等厂家的打印机及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以商品出库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验收单(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采用的上述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行业惯例和自身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758,838.31	168,005,111.74	11.87%	140,239,070.43
营业成本	31,162,436.59	131,808,363.77	5.24%	125,245,737.41
营业利润	2,998,677.62	10,683,290.80	2638.18%	390,160.08
利润总额	3,286,453.95	10,703,354.20	2241.47%	457,122.03
净利润	2,445,717.92	8,488,574.06	5069.64%	164,200.5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稳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子产品代理销售。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41,417,291.29	33,557,017.11	18.98%
打印机租赁	68,376.08	6,997.13	89.77%
合计	41,485,667.37	33,564,014.24	19.09%
收入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167,846,094.64	140,264,898.13	16.43%
打印机租赁	159,017.10	25,894.09	83.72%
合计	168,005,111.74	140,290,792.22	16.50%
收入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子产品销售	148,857,021.35	131,037,948.66	11.97%
打印机租赁	15,555.56	3,377.68	78.29%
合计	148,872,576.91	131,041,326.34	11.98%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97%、16.43%及18.98%，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公司在维持与现有的客户业务往来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并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

保持在优势产品上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推进大客户“团购”整合目标行业的同类产品需求，使得公司可以加大批量采购，从而能够争取到供应商价格上的支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另公司积极主动调节产品结构，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34,067.74	7,362,679.91	-0.39%	7,391,288.68
管理费用	2,201,286.71	6,823,809.58	8.36%	6,297,286.80
财务费用	961,572.35	2,898,310.98	48.06%	1,957,557.51
营业收入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2.85%	148,872,576.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70%	4.38%		4.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1%	4.06%		4.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1.72%		1.3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运输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均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4.96%、4.38%和3.70%，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销售费用支出管理，使得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23%、4.06%和5.31%，管理费用率较为均衡，2015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而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等费用较为刚性，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6年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3月份计提了1季度奖金。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支付的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费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76.33	15,387.63	-4,01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000.00	70,000.00	75,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38,453.40	735,834.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9,124.49	-6,377.33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7,776.33	564,716.54	800,439.10
减：所得税费用	71,944.08	141,435.59	200,298.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5,832.25	423,280.96	600,140.61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5,832.25	423,280.96	600,612.04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471.43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0%、16.5%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注：（1）子公司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香港实行地域征税原则，即只有源于香港本地的收入才列为纳税所得，而源于香港之外的收入不算入纳税所得。

（2）子公司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2015年按2015年以前成立的小微企业计算缴纳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以下按10%税率，年应纳税所

得额在 20-30 万元之间 1-9 月按 20%税率，10-12 月应纳税所得额减 50%，按 20%税率计算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子公司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依据财税[2015]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3,230,288.71	98.59%	112,746,238.24	98.89%	70,409,105.28	98.77%
非流动资产	1,333,667.30	1.41%	1,262,050.03	1.11%	877,869.08	1.23%
合计	94,563,956.01	100.00%	114,008,288.27	100.00%	71,286,9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期末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906,329.17	13.84%	9,033,757.20	8.01%	4,372,359.72	6.21%
应收票据	4,602,680.00	4.94%	13,622,881.77	12.08%	6,405,300.00	9.10%
应收账款	63,497,073.06	68.11%	68,239,784.68	60.53%	46,650,024.33	66.26%
预付款项	440,547.91	0.47%	311,629.49	0.28%	1,609,889.62	2.29%
其他应收款	256,394.25	0.28%	354,777.43	0.31%	526,769.42	0.75%
存货	11,527,264.32	12.36%	21,183,407.67	18.79%	10,844,762.19	15.40%
合计	93,230,288.71	100.00%	112,746,238.24	100.00%	70,409,105.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22.38	0.00%	11,106.11	0.12%	98,404.96	2.25%
银行存款	6,390,605.58	49.52%	6,463,728.44	71.55%	1,819,194.76	41.61%
其他货币资金	6,515,401.21	50.48%	2,558,922.65	28.33%	2,454,760.00	56.14%
合计	12,906,329.17	100.00%	9,033,757.20	100.00%	4,372,359.7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372,359.72元、9,033,757.20元及12,906,329.1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1%、8.01%和13.84%。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信用证保证金；2016年3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900,000.00元为承兑保证金，2,615,401.21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384,110.00	13,496,311.77	6,405,3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8,570.00	126,570.00	-
合计	4,602,680.00	13,622,881.77	6,405,300.00

②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背书和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72,476,194.84元。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种类	2016.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2,939.97	100.00	1,425,866.91	2.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4,922,939.97	100.00	1,425,866.91	2.20%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96,698.71	100.00	1,456,914.03	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9,696,698.71	100.00	1,456,914.03	2.09%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714,199.01	100.00	1,064,174.68	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7,714,199.01	100.00	1,064,174.68	2.23%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4,507,240.58	99.36	1,290,144.81	63,217,095.77

1-2年	152,113.70	0.23	15,211.37	136,902.33
2-3年	72,866.00	0.11	21,859.80	51,006.20
3-4年	179,749.40	0.28	89,874.70	89,874.70
4-5年	10,970.29	0.02	8,776.23	2,194.06
合计	64,922,939.97	100.00	1,425,866.91	63,497,073.06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69,413,673.02	99.59	1,388,273.46	68,025,399.56
1-2年	92,306.00	0.13	9,230.60	83,075.40
2-3年	179,749.40	0.26	53,924.82	125,824.58
3-4年	10,970.29	0.02	5,485.15	5,485.14
4-5年	-	-	-	-
合计	69,696,698.71	100.00	1,456,914.03	68,239,784.68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7,208,847.82	98.94	944,176.96	46,264,670.86
1-2年	384,368.90	0.81	38,436.89	345,932.01
2-3年	30,450.00	0.06	9,135.00	21,315.00
3-4年	-	-	-	-
4-5年	90,532.29	0.19	72,425.83	18,106.46
合计	47,714,199.01	100.00	1,064,174.68	46,650,024.33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94%、99.59%和99.36%，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账期收款。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0,014,077.51	1年以内	61.6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9,458,650.30	1年以内	14.57%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770,000.00	1年以内	7.3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403,508.00	1年以内	5.24%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34,619.53	1年以内	4.06%
合计		60,280,855.34	—	9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0,303,034.49	1年以内	72.1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6,906,160.29	1年以内	9.91%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27,029.00	1年以内	5.06%
南京国电南自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200,556.09	1年以内	3.1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367,827.00	1年以内	1.96%
合计		64,304,606.87	—	92.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565,671.55	1年以内	55.6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776,222.29	1年以内	5.82%
南京南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226,300.00	1年以内	4.67%
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276,950.00	1年以内	2.6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47,600.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33,892,743.84	—	71.0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547.91	100.00%	311,629.49	100.00%	1,609,889.62	100.00%
合计	440,547.91	100.00%	311,629.49	100.00%	1,609,88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货款、仓库租赁费、报关税及货物运输费。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账龄全部系1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控制在较低风险水平。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②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深圳市普力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7,553.42	31.22%
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2,000.00	23.15%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费	69,750.00	15.83%
上海怡世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报关税及 货物运输费	43,262.42	9.8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预付报关税及 货物运输费	40,000.00	9.08%
合计		392,565.84	89.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蝙蝠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39,500.00	44.76%
深圳市普力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6,128.64	21.22%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8,539.74	15.58%
上海怡世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报关税及 货物运输费	30,488.82	9.78%
南京天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物业费	12,500.00	4.01%

合计	297,157.20	95.36%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货款	1,316,138.25	81.75%
深圳市中旭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培训费	83,133.05	5.16%
敦吉电子物流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报关税及 货物运输费	74,764.25	4.64%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预付报关税及 货物运输费	40,000.00	2.48%
上海怡世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报关税及 货物运输费	22,679.92	1.41%
合计		1,536,715.47	95.4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91,125.46	53.28	3,822.51	187,302.95
1-2年	51,057.00	14.23	5,105.70	45,951.30
2-3年	13,000.00	3.62	3,900.00	9,100.00
3-4年	20,000.00	5.58	10,000.00	10,000.00
4-5年	20,200.00	5.63	16,160.00	4,040.00
5年以上	63,311.00	17.65	63,311.00	-
合计	358,693.46	100.00	102,299.21	256,394.25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15,283.10	72.95	6,305.67	308,977.43
1-2年	13,000.00	3.01	1,300.00	11,700.00
2-3年	20,000.00	4.63	6,000.00	14,000.00
3-4年	20,200.00	4.67	10,100.00	10,100.00

4-5年	50,000.00	11.57	40,000.00	10,000.00
5年以上	13,699.00	3.17	13,699.00	-
合计	432,182.10	100.00	77,404.67	354,777.4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73,455.63	81.18	9,469.11	463,986.52
1-2年	22,377.00	3.84	2,237.70	20,139.30
2-3年	20,200.00	3.46	6,060.00	14,140.00
3-4年	50,200.00	8.61	25,100.00	25,100.00
4-5年	17,018.00	2.92	13,614.40	3,403.60
5年以上	-	-	-	-
合计	583,250.63	100.00	56,481.21	526,769.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主要系保证金、备用金等。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1.18%、72.95%和53.28%，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社保	33,101.86	29,059.00	29,264.50
往来款	41,993.00	860.00	17,668.40
备用金	114,698.60	201,344.10	408,899.73
保证金	168,900.00	200,919.00	127,418.00
合计	358,693.46	432,182.10	583,250.63

②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5年以上	13.9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9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31,631.00	0-5年	8.82%
李露	备用金	26,600.00	1年以内	7.42%
江苏苏美达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	1至2年	5.85%
合计		179,231.00	—	4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5年	11.5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1.57%
俞宝乾	备用金	37,313.00	1年以内	8.63%
刘雷	备用金	34,000.00	1年以内	7.87%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证金	32,019.00	0-5年	7.41%
合计		203,332.00	—	47.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窦锁荣	备用金	111,736.70	1年以内	19.16%
戴威姿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13.72%
经伟	备用金	76,200.00	1年以内	13.06%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3-4年	8.57%
郑乐金	备用金	24,028.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341,964.70	—	58.63%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断路器	1,761,386.08	-	1,761,386.08
接触器	1,314,438.69	-	1,314,438.69
打印机	584,379.51	-	584,379.51
东芝元器件	1,743,938.37	-	1,743,938.37
其他	6,123,121.67	-	6,123,121.67
合计	11,527,264.32	-	11,527,264.32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断路器	4,609,772.64	-	4,609,772.64
接触器	5,430,951.30	-	5,430,951.30
打印机	233,381.26	-	233,381.26
东芝元器件	1,361,044.33	-	1,361,044.33
其他	9,548,258.14	-	9,548,258.14
合计	21,183,407.67	-	21,183,407.67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断路器	2,137,024.15	-	2,137,024.15
接触器	127,765.27	-	127,765.27
打印机	469,632.07	-	469,632.07
东芝元器件	2,892,243.96	-	2,892,243.96
其他	5,218,096.74	-	5,218,096.74
合计	10,844,762.19	-	10,844,762.19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系LS断路器、接触器、东芝元器件等电子产品。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0,844,762.19元、21,183,407.67元、11,527,264.32元，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0%、18.79%和12.36%。

公司目前按照采购成本，在采购完成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商品时根据物流系统按加权平均法对存货计价。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有关销售退回的约定，公司对客户因产品质

量或规格型号等合理请求而退回公司的产品，由供应商全部收回并重新发售同类产品或其他规格型号的产品。

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库龄基本上在1年以内，公司不存在滞销或残损的库存商品。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72,140.42	72.89%	898,834.96	71.22%	574,456.15	65.44%
无形资产	-	-	-	-	19,866.67	2.26%
长期待摊费用	600.00	0.04%	1,500.00	0.12%	5,100.00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926.88	27.06%	361,715.07	28.66%	278,446.26	31.72%
合计	1,333,667.30	100.00%	1,262,050.03	100.00%	877,86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6%、99.88%以及9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5%	19.00%-31.67%

②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8,594.77	251,765.98	447,555.00	3,102,805.75
运输设备	2,168,334.86	227,575.00	447,555.00	1,948,354.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30,259.91	24,190.98	-	1,154,450.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9,759.81	103,867.92	372,962.40	2,130,665.33
运输设备	1,444,234.26	77,679.73	372,962.40	1,148,951.59
办公及电子设备	955,525.55	26,188.19	-	981,713.74
三、账面净值合计	898,834.96			972,140.42
运输设备	724,100.60			799,403.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2,737.15			172,737.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98,834.96			972,140.42
运输设备	724,100.60			799,403.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2,737.15			172,737.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40,240.49	876,419.61	1,118,065.33	3,298,594.77
运输设备	2,456,310.00	786,191.86	1,074,167.00	2,168,334.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83,930.49	90,227.75	43,898.33	1,130,259.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5,784.34	500,692.09	1,066,716.62	2,399,759.81
运输设备	2,082,391.44	395,841.51	1,033,998.69	1,444,234.2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83,392.90	104,850.58	32,717.93	955,525.55
三、账面净值合计	574,456.15			898,834.96
运输设备	373,918.56			724,100.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0,537.59			174,734.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74,456.15			898,834.96
运输设备	373,918.56			724,100.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0,537.59			174,734.3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0,203.88	181,680.24	201,643.63	3,540,240.49
运输设备	2,456,310.00		-	2,456,31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03,893.88	181,680.24	201,643.63	1,083,930.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1,905.53	431,406.51	197,527.70	2,965,784.34
运输设备	1,757,615.32	324,776.12	-	2,082,391.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4,290.21	106,630.39	197,527.70	883,392.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828,298.35			574,456.15
运输设备	698,694.68			373,918.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9,603.67			200,53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28,298.35			574,456.15
运输设备	698,694.68			373,918.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9,603.67			200,537.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456.15 元、898,834.96 元和 972,140.42 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9%、71.46%和 73.37%。

固定资产 2016 年 1-3 月计提折旧额 103,867.9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0.00 元；固定资产 2015 年度计提折旧额 500,692.09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0.00 元；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 431,406.51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0.00 元。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00.00		-	29,800.00
LOGO 设计费	29,800.00		-	29,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33.33	2,980.00	16,886.67	29,800.00
LOGO 设计费	9,933.33	2,980.00	16,886.67	29,80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866.67			
LOGO 设计费	19,86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LOGO 设计费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866.67			
LOGO 设计费	19,866.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00.00		-	29,800.00
LOGO 设计费	29,800.00		-	29,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53.33	2,980.00	-	9,933.33
LOGO 设计费	6,953.33	2,980.00	-	9,933.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846.67			22,846.67
LOGO 设计费	22,846.67			22,846.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LOGO 设计费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846.67			22,846.67
LOGO 设计费	22,846.67			22,846.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LOGO设计费，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已处置。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6.3.31
畅享邮 60 用户	1,500.00	-	900.00	600.00
合计	1,500.00	-	900.00	6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6.3.31
畅享邮 60 用户	5,100.00	-	3,600.00	1,500.00
合计	5,100.00	-	3,600.00	1,5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2016.3.31
畅享邮 60 用户	8,700.00	-	3,600.00	5,100.00
合计	8,700.00	-	3,600.00	5,10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8,166.12	360,926.88	1,534,318.70	361,715.07	1,120,655.89	278,446.26
合计	1,528,166.12	360,926.88	1,534,318.70	361,715.07	1,120,655.89	278,446.26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款项”。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固定资产”之“（三）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②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6,152.58	414,082.81	635,929.05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6,152.58	414,082.81	635,929.05

(八) 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6,408,869.23		88,339,923.16		48,527,606.79	
非流动负债	349,066.72	-	392,700.04	-	-	-
合计	56,757,935.95	100.00%	88,732,623.20	100.00%	48,527,606.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总体较高，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情况匹配。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60,000.00	39.11%	21,390,000.00	24.21%	22,272,360.00	45.90%
应付票据	3,900,000.00	6.91%	-	-	-	-
应付账款	25,022,258.36	44.36%	52,859,666.72	59.84%	21,397,942.75	44.09%
预收款项	311,142.10	0.55%	266,477.89	0.30%	129,701.89	0.27%
应付职工薪酬	450,000.00	0.80%	604,979.10	0.68%	279,277.00	0.58%
应交税费	1,345,922.73	2.39%	2,265,894.76	2.56%	914,249.22	1.88%
应付利息	-	-	-	-	36,734.94	0.08%
其他应付款	3,319,546.04	5.88%	10,952,904.69	12.40%	3,497,340.99	7.21%
合计	56,408,869.23	100.00%	88,339,923.16	100.00%	48,527,606.7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其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20%、96.45%以及89.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①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22,060,000.00	21,390,000.00	22,272,360.00
合计	22,060,000.00	21,390,000.00	22,272,36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担保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6,000,000.00	2016.03.29-2017.03.28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3,950,000.00	2015.06.03-2016.05.19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7,110,000.00	2015.07.14-2016.07.05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850,000.00	2015.09.18-2016.09.18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150,000.00	2015.12.16-2016.12.16
合计	22,060,000.00	—

上述担保贷款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徐朴夫妇以其个人房产向贷款银行抵押以及以其个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借款。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票据类别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900,000.00	-	-
合计	3,900,000.00	-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	25,022,258.36	100.00%	52,859,666.72	100.00%	21,397,942.75	100.00%
合计	25,022,258.36	100.00%	52,859,666.72	100.00%	21,397,942.75	100.00%

应付账款2016年3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下降52.66%，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6年3月集中支付了部分已到结算期的应付货款。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311,142.10	100.00%	266,477.89	100.00%	129,701.89	100.00%
合计	311,142.10	100.00%	266,477.89	100.00%	129,701.89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604,979.10	2,171,828.88	2,326,807.98	45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7,803.76	97,803.76	-
合计	604,979.10	2,269,632.64	2,424,611.74	4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279,277.00	7,203,871.12	6,878,169.02	604,97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1,432.57	371,432.57	-
合计	279,277.00	7,575,303.69	7,249,601.59	604,979.1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	6,203,875.24	5,924,598.24	279,27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0,905.27	360,905.27	-

合计	-	6,564,780.51	6,285,503.51	279,277.00
----	---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979.10	1,966,171.41	2,121,150.51	45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	109,960.00	109,960.00	-
(3) 社会保险费	-	49,983.47	49,983.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897.18	38,897.18	-
工伤保险费	-	8,558.64	8,558.64	-
生育保险费	-	2,527.65	2,527.65	-
(4) 住房公积金	-	45,714.00	45,714.00	-
(5)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604,979.10	2,171,828.88	2,326,807.98	4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277.00	6,288,456.79	5,962,754.69	604,979.10
(2) 职工福利费	-	447,124.94	447,124.94	-
(3) 社会保险费	-	189,823.91	189,823.9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721.11	147,721.11	-
工伤保险费	-	32,503.43	32,503.43	-
生育保险费	-	9,599.37	9,599.37	-
(4) 住房公积金	-	169,821.00	169,821.00	-
(5) 职工教育经费	-	108,644.48	108,644.48	-
合计	279,277.00	7,203,871.12	6,878,169.02	604,979.1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33,287.24	4,854,010.24	279,277.00
(2) 职工福利费	-	727,561.50	727,561.50	-
(3) 社会保险费	-	183,114.30	183,114.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0,812.84	140,812.84	-

工伤保险费	-	32,229.68	32,229.68	-
生育保险费	-	10,071.78	10,071.78	-
(4) 住房公积金	-	159,912.20	159,912.20	-
(5) 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6,203,875.24	5,924,598.24	279,277.00

③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设定提存计划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	-	91,037.65	91,037.65	-
失业保险费	-	6,766.11	6,766.11	-
合计	-	97,803.76	97,803.76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45,736.70	345,736.70	-
失业保险费	-	25,695.87	25,695.87	-
合计	-	371,432.57	371,432.57	-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35,725.84	335,725.84	-
失业保险费	-	25,179.43	25,179.43	-
合计	-	360,905.27	360,905.27	-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构成为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公司计提职工薪酬的方式为本月计提下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16,112.96	353,228.19	420,610.68
企业所得税	973,495.47	1,844,904.49	418,356.21
城建税	22,127.91	24,725.97	29,442.75

教育费附加	15,805.65	17,661.41	21,030.54
个人所得税	18,380.74	25,374.70	24,809.04
合计	1,345,922.73	2,265,894.76	914,249.22

2016年4月28日，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企业自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已申报纳税，无欠税，无重大违规事项。

2016年4月5日，南京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征管户，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税问题而收处罚的情形。

(7)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个人借款应付利息	-	-	36,734.94
合计	-	-	36,734.94

(8)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东及个人借款	500,000.00	8,500,000.00	2,010,000.00
房租费	2,796,694.35	2,436,194.35	1,458,787.60
代扣代缴	10,851.69	16,710.34	28,553.39
房产评估费	12,000.00	-	-
合计	3,319,546.04	10,952,904.69	3,497,340.99

②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张涛	3,291,194.35	0-2年	50万为股东借款，其余为房租费
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2,000.00	1年以内	房产评估费
上海外高桥第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500.00	1年以内	房租费

何俊	5,287.70	3-4 年	代扣代缴
潘文静	5,263.99	1-2 年	代扣代缴
合计	3,319,246.04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①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349,066.72	392,700.04	-
合计	349,066.72	392,700.04	-

②截至2016年3月31日抵押贷款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抵押物	权属证号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49,066.72	2015.3.20-2018.3.20	车辆	320102056919
合计	349,066.72	—	—	—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26,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89,996.04	189,996.04	2,008,136.00
盈余公积	848,857.41	848,857.41	454,835.49
未分配利润	10,767,166.61	8,236,811.62	6,762,93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06,020.06	25,275,665.07	21,225,902.03
少数股东权益	-	-	1,533,465.54
股东权益合计	37,806,020.06	25,275,665.07	22,759,367.5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涛	99.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朴	0.55%	实际控制人、董事
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武叶	董事
张学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彦	董事
金莉	监事会主席
左雪菲	职工代表监事
张荣军	职工代表监事
南京威格德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4%的企业
南京炫胜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持股 25%的企业
南京友连福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持股 32%的企业
南京中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武叶持股 49%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张涛	办公用房	325,000.00	1,300,000.00	2,000,0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	325,000.00	1,300,000.00	2,000,000.00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股东张涛以个人房产为天翔电子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物	权属证书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3,950,000.00	2015.6.3至2016.5.19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77346号 宁鼓国用(2009)第17539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77343号 宁鼓国用(2009)第17540号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7,110,000.00	2015.7.14至2016.7.5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82113号 宁鼓国用(2010)第06250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82112号 宁鼓国用(2010)第06254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77527号 宁鼓国用(2009)第17538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3,850,000.00	2015.9.18至2016.9.18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77345号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1,150,000.00	2015.12.16至2016.12.16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77345号
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6,000,000.00	2016.03.29至2017.03.28	房产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82114号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382111号
合计	22,060,000.00	—	—	—

报告期末，股东张涛、徐朴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张涛、徐朴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3.29-2017.03.28	否
张涛、徐朴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	2015.06.03-2016.05.19	否
张涛、徐朴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0,000.00	2015.07.14-2016.07.05	否
张涛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	2015.09.18-2016.09.18	否
张涛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2015.12.16-2016.12.16	否
合计		22,060,000.00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涛拆借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6年1-3月	8,500,000.00	-	8,000,000.00	500,000.00
2015年度	2,000,000.00	9,000,000.00	2,500,000.00	8,500,000.00
2014年度	1,000,000.00	13,0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订单激增，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是轻资产模式，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无自有房产，故银行贷款额度有限，无法满足公司采购的需求。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涛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了一部分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款项余额为50万元，款项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股东的借款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当时《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因此，前述借款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张涛	3,291,194.35	10,936,194.35	3,368,200.00
合计	3,291,194.35	10,936,194.35	3,368,2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62 号”《南京市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会计报表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专审【2015】5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97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0.08 万元，净资产 1,628.0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6,046.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0.08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696.62 万元，增值额为 68.55 万元，增值率 4.21%。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总资产（元）	2,900,717.61	6,711,805.35	7,812,237.55
总负债（元）	935,500.00	1,766,403.04	5,722,010.63
净资产（元）	1,965,217.61	4,945,402.31	2,090,226.92
资产负债率	32.25%	26.32%	73.24%

2016年1-3月，子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营业收入（元）	-	1,294,540.13	6,399,487.33
营业成本（元）	-	1,141,645.82	6,227,130.23
销售毛利（%）	-	11.81%	2.69%
净利润（元）	-15,576.69	-88,795.10	184,498.76
销售净利率（%）	-	-6.86%	2.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总资产（元）	1,981,254.38	6,560,562.12	6,916,029.76
总负债（元）	460.08	1,494,033.05	5,010,301.60
净资产（元）	1,980,794.30	5,066,529.07	1,905,728.16
资产负债率	0.02%	22.77%	72.44%

2015年度，子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营业收入（元）	1,981.23	14,396,231.59	21,454,661.47
营业成本（元）	1,898.68	12,576,033.87	20,537,773.57
销售毛利（%）	4.17%	12.64%	4.27%
净利润（元）	24,352.41	168,492.74	1,055,651.58
销售净利率（%）	1229.16%	1.17%	4.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总资产（元）	6,756,919.49	9,503,820.43	5,491,271.66
总负债（元）	4,800,477.60	1,836,492.73	4,641,195.08
净资产（元）	1,956,441.89	7,667,327.70	850,076.58
资产负债率（%）	71.05%	19.32%	84.52%

2014年度，子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营业收入（元）	458,716.03	14,312,414.31	26,879,313.61
营业成本（元）	438,355.47	12,338,116.18	26,036,054.75
销售毛利（%）	4.44%	13.79%	3.14%
净利润（元）	-3,608.02	1,974,298.13	737,706.76

销售净利率（%）	-0.79%	13.79%	2.74%
----------	--------	--------	-------

十一、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法人治理制度，逐步规范并完善内控体系，抵御管理风险的能力逐步提高。

然而，公司仍处于发展过程中，当前及未来仍可能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二）公司的风险因素

1、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98.54%、99.43%、94.57%。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但对个别特定供应商依赖度较高会给公司的未来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9%、74.22%、82.74%，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未能持续，且未能新增相应业务规模的客户，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营业收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650,024.33 元、68,239,784.68 元、63,497,073.0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44%、59.86%、67.1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坏账风险较小；未来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拓展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规模会相应增长，信用风险也会相应提高，如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将会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平稳经营。

十二、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主营业务规划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际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打印机等电子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公司 2016-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效益增长目标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9000	22000	26000	31000
净利润(万元)	840	1000	1200	1400

在发展方向上,公司一方面将抓住工业 4.0 提供的历史机遇,加强对客户深度和广度上的挖掘;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力行业,紧紧围绕“能源互联网”概念形成的新的商业机会来实现销售规模的升级。依托公司 20 余年深耕电力行业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努力把代理的电子产品从当前的低毛利率逐步向高技术、高毛利的电子产品过渡,并且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整合和技术整合能力,向各类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目前的代理的电子产品和行业经验,公司将未来将发展重点放在高技术、高毛利率的产品,比如柔性直流输电的 IGBT 模块、OKI 医疗打印机;同时,公司也会关注电力行业内其他电子产品市场的开拓,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合作等方式与国际知名原厂共同开发电子产品、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及收益。

产品方面,公司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9 重点代理日立、东芝 IGBT 产品,并重点开拓 IGBT 市场并逐步占有市场,提高市场份额。2015 年底,公司中标许继集团高压 SVG 项目,不仅是公司大功率电子首批订单,也是日立 IGBT 首次在中国应用于电力。该份订单,给公司以极大的信心及经验,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东芝及日立的 IGBT 产品,以期达到市场占有 80%以上。

（二）研发规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平台、激励政策为保障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的创新水平、产品技术持续提高,满足并超越顾客需求。

公司 2016-2019 年在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计划: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研发资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1%	1.5%	2%	2.5%

人员人数	2	4	6	9
------	---	---	---	---

2016年-2019年,公司计划与鞍山荣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IEGT/IGBT 基础子单元,拟为张家口市张北县的柔性直流输电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公司为合作开发计划提供硬件支持,所有的硬件部分均有公司提供,软件支持由对方提供,开发成功后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目前,公司正根据前期与对方盖章确认的《研发项目推进计划表》就合作的细节部分,包括项目技术要求、识别要求、产品的优化设计、产品组装测试等进行磋商,将逐步形成法律合同文本予以确认。

(三) 人才规划

公司将加快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建立企业“人才池”计划,组建和储备一支既懂市场营销又懂技术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抓住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和吸引人才三个环节,建立和完善“用才、留才、育才、引才、借才”的新机制,为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外引内培”规划的方针,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不拘一格地选择和招聘企业所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争取到 2018 年,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职工比例 70%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职工比例 90%以上,使人才队伍始终适应市场竞争和科技发展方向。

(四) 融资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预计的融资规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加大银行贷款的力度,增加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以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涛



徐朴



武叶



张学刚



陈彦

全体监事：



金莉



左雪菲



张荣军

高级管理人员：



张涛



张学刚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步国甸

项目组负责人：毛昕 毛昕

项目组成员：高维凯 高维凯

胡传宝 胡传宝

范腾飞 范腾飞

卞寅 卞寅



2016年 7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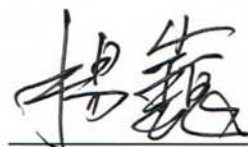


邵正凤



李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巍

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1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



朱戟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32000458

李军


32040115

宋蕴中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32000452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